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114 年 4 月

本文目錄

第一章 113 年度工作內容 2

第一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2
第二節 權益保障服務.....	3
第三節 檢舉獎金.....	4
第四節 法律諮詢.....	5
第五節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6
第六節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6
第七節 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7
第八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7
第九節 產業法令培訓.....	8
第十節 數位轉型培訓.....	8
第十一節 個資保護顧問服務.....	8
第十二節 宣導.....	9
第十三節 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9

第二章 113 年度各項工作內容之執行成果 10

第一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10
第二節 權益保障服務.....	13
第三節 檢舉獎金.....	14
第四節 法律諮詢.....	15
第五節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19
第六節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21
第七節 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22
第八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24
第九節 產業法令培訓.....	28
第十節 數位轉型培訓.....	39
第十一節 個資保護顧問服務.....	44

第十二節 宣導.....	49
第十三節 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77
第三章 113 年度工作內容實施效益分析	85
第一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85
第二節 權益保障服務.....	85
第三節 檢舉獎金.....	86
第四節 法律諮詢.....	86
第五節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86
第六節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87
第七節 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87
第八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87
第九節 產業法令培訓.....	88
第十節 數位轉型培訓.....	88
第十一節 個資保護顧問服務.....	89
第十二節 宣導.....	89
第十三節 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89
第四章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設立，以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為目的，該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即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以規範本會任務、組織、財務及運作等。

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二、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給付之金額及損害賠償。四、管理及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八、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九、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十、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各任務之內涵雖不相同，但亦互相牽連。

本會乃依據 113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執行 113 年度業務，然本會亦須依照設立及管理辦法賦予本會之任務、本會內部規章規定、主管機關指導與傳銷產業期許下開展業務。故本報告將以上開規劃及規定為基準，說明本會 113 年度業務執行狀況。

第一章 113 年度工作內容

按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予公平會備查，該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即為本會下一年度之工作藍圖。爰以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為基礎，說明本會 113 年度工作規劃。

第一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間發生的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為本會任務之一；調處以平息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之爭議為目的，除可減少雙方訴訟成本，亦可透過本會在第三方公正人立場營造和諧及可信賴的氛圍，平息雙方紛爭；由於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爭議，許多是來自雙方溝通不良或是對於法規認知不同甚至誤解，因此本會在接獲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時，通常先由本會法務人員提供傳銷商業務及法規諮詢，除釐清案情、法規釋疑外，也提供傳銷商或傳銷事業適法建議，許多爭議案件在此即獲解決，但若爭議涉及法律適用疑義，則由本會安排律師提供一對一法律諮詢服務，若爭端仍無法解決，最後才會邀請兩造於本會安排之時間場所進行調處，因此調處並非本會平息雙方爭議唯一方法，卻是本會無法透過其他服務項目平息雙方爭端時，賴以解決爭議之重要措施。

此外本會自成立迄今訂定諸多與調處相關之規定、流程與文件，並每年進行檢討修正以求精進。113 年計畫之執行項目如下：

- 一、依各項調處規定，處理調處申請案件並使調處會議順利召開，包含審查調處申請書、確認調處時間與地點、聯繫當事人與調處委員、協助調處會議進行等。
- 二、觀察每件調處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檢討涉及調處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進行調整。
- 三、辦理調處委員座談會或分享會等類似會議，就傳銷法令及調處心得進行分享，並增進調處技巧。

第二節 權益保障服務

一、訴訟協助

(一) 訴訟諮詢服務

傳銷商因調處不成立未能解決爭端而實施訴訟，或是未經調處而不得不採行訴訟，本會為保障傳銷商之權益，仍提供律師訴訟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傳銷商訴訟上之疑義，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二) 訴訟費代付服務

依照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就調處不成立事件，經調處委員(會)認定傳銷商之請求為有理由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向法院提起訴訟，並於訴訟終結確定後，返還前述費用。但傳銷商因無資力且經保護機構同意減免返還者，不在此限。」「前項代為支付訴訟費、律師費之上限及無資力得減免返還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會訴訟協助機制乃提供代付金予申請人，用於一定額度內的訴訟費與律師費，讓申請人可以有緩衝時間去準備訴訟上的攻防策略及資料，而不至於因為在短時間內需支付一筆費用，導致訴訟程序因為訴訟費無法支付而終結，或因為無法支付律師費而無法委任律師，甚至因此放棄訴訟機會。

為執行本項任務，本會已訂有相關規範、程序及文件，並建置「律師推薦資料庫」。113 年執行規劃如下：

1.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與本會有關訴訟協助之執行規定，審查訴訟協助申請書、聯繫調處委員、視需要請申請人補件、發放代付金、訴訟終結後向傳銷商請求返還等。並視傳銷商需求提供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
2. 觀察每件訴訟協助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檢討涉及訴訟協助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進行調整。

二、代位追償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立。倘傳銷事業依調處結果應負賠償責任或應給付一定金額而屆期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時，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逾期未支付

者，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全部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承受傳銷商之債權，向該事業追償。」同時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也規定：「調處雖未成立，惟經調處委員(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亦得讓與全部債權予保護機構，請求保護機構代償。」

為避免在調處成立且協議內容為傳銷事業應給付賠償金或一定金額給傳銷商，但傳銷事業卻遲延給付導致傳銷商難以獲得協議好的金額；或是在調處不成立且經調處委員(會)確認傳銷事業應對傳銷商負有賠償責任，但傳銷事業可能拒絕給付的情形。傳銷商可向本會申請代償金，由本會先替傳銷事業給付賠償金或一定金額予傳銷商，再由本會承受該傳銷商對傳銷事業的債權，改由本會向傳銷事業做後續的追償。本會規劃執行方式如下：

-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34 條與本會對代償追償執行上之規定，審查代償申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協助召開審查會議決議是否代償及代償金額，與提撥代償金等。
- (二) 若本會成立代償申請，於本會代償傳銷商賠償金或一定金額後，再依追償規定向傳銷事業進行追償。
- (三) 觀察每件代償及追償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檢討涉及代償及追償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進行調整。

第三節 檢舉獎金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為明確檢舉獎勵範圍、獎勵內容、認定標準、執行流程等諸多事項，本會於 112 年參考公平會歷年來對於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行為之處分結果，及近三年來法院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八條之判決內容，同時參考各行政機關或財團法人的獎勵機制，訂定出本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作為本會發放檢舉獎勵之基準。

為執行本項任務，本會除訂定上開辦法外亦已備置相關文件。113 年執行規劃如下：

- 一、依本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受理獎金申請、查核檢舉事實及本會知有檢舉情形時主動發放獎金

等。

- 二、觀察每件檢舉獎金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檢討涉及檢舉獎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進行調整。

第四節 法律諮詢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由於傳銷商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多不精熟，部份傳銷事業亦無專門處理法律事務之人員，因此當傳銷商及傳銷事業遇到關於多層次傳銷法令之疑問時，可能不知如何處理。本會提供之協助，除了可讓爭議的雙方坐下協談進行調處外，亦提供傳銷爭議問題的簡易諮詢與律師諮詢，此即本會另一任務「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法律諮詢服務乃協助解答多層次傳銷相關之法律問題，除了由熟稔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律師定期駐點，提供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上之諮詢服務外，本會法務人員亦提供簡易諮詢，提高大眾諮詢的便利性。提供諮詢服務之律師皆須參與過本會開設之多層次傳銷法令課程，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產業特性及實務問題皆有涉略，相較於坊間律師更清楚案件爭點與適用條文。

本會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以現場或電話方式諮詢傳銷法令問題，然而由於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遍布全臺，為了讓位於中、南部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有面對面向律師諮詢之機會，本會自104年起陸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與各地律師公會洽談合作細節，至今在北、中、南部等縣市設有律師諮詢服務，同時也使更多縣市之在職律師有機會參與本會開設之傳銷法令課程，對於傳銷法令知識之傳播與傳銷法令疑問之解惑，皆有正面助益。

為維持上述各縣市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於113年執行以下項目：

- 一、持續與法扶合作，由本會負責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之前置作業，包含協助諮詢者預約諮詢時間、撰寫案件概述及支付律師費用等；法扶桃園、臺中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排班諮詢律師及申請諮詢者再於預約時間至法扶分會指定之處所進行諮詢。
- 二、視各縣市法律諮詢之預約情況，配合諮詢需求幅度，適時調整律師諮詢之排班情況。
- 三、視各縣市法律諮詢狀況，檢討本會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進行調整。

第五節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44 條規定：「本會得為律師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在職訓練課程，經接受一定時數訓練之律師，得納入第二十條之推薦律師名單，以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另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因訴訟之需要，得請本會提供推薦律師名單。」

我國在職律師若欲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 向本會繳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律師資料庫律師個人資料表」
- 二、 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含法規、實務、產業及本會介紹）
- 三、 擔任本會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律師至少三次以上。
- 四、 教育訓練及駐點諮詢服務期間，能配合本會之規定。

本會於 104 年及 106 年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舉辦多場針對我國律師之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陣容包含產、官、學界，接受該教育訓練且擔任本會律師諮詢服務律師達三次以上而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者，至 112 年達 29 人。本會規劃於 113 年執行以下項目：

- 一、 為協助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本會視實務需求規劃辦理針對上述對象之傳銷法令加強教育訓練。
- 二、 持續安排已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之律師，擔任各縣市之諮詢律師。
- 三、 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協助有需求之傳銷商與傳銷事業能以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

第六節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為使傳銷事業自身建置完善、透明、健全之紛爭處理機制，提供傳銷商訴訟外之救濟途徑，以達成產業自律的目標，公平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增訂第 3 條第 8 款：「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後又於 112 年 4 月 7 日微調文字為「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以下簡稱本款）。故本款任務可區分為「輔導」及「評鑑」兩階段實行，並各有不同之執行方法。

本會於 108 年以宣導會方式，向傳銷事業說明本款任務中有關「輔導」之執行方式與相關細節，之後再由輔導執行委員於 108 年底及 109 年陸續審查各家傳銷事業繳交之紛爭處理機制自評表及相關資料，再逐一回覆調整建議。109 年對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輔導」暫告段落後，本會同年再針對已完成輔導之傳銷事業推動「評鑑」。

在上述背景下，本會 113 年關於「輔導」與「評鑑」之執行規劃如下：

- 一、輔導傳銷事業建立或優化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
- 二、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三、向傳銷事業提供有關建立或優化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之諮詢服務。
- 四、向傳銷事業宣導本會輔導及評鑑任務之項目與執行方式。
- 五、觀察輔導及評鑑個案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檢討涉及輔導及評鑑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進行調整。

第七節 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我國多層次傳銷法律爭議類型多樣，又因各類爭議常涉及傳銷產業之特殊性，必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相進行綜合探討，故本會於 104 年開始主辦以多層次傳銷法令爭議為主題之研討會，邀請產、官、學各界人士發表研究報告，互相交流討論，並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或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傳銷組織共同合辦或邀請擔任協辦。

113 年也規劃委請專業團隊就 2 至 3 個傳銷產業關注之議題或待解決之問題進行研究，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希望吸引學者專家投入傳銷議題之研究，並於完成研究報告後於另於本會辦理之研討會活動進行發表。

第八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至第 27 條規定，本會應向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上開規定亦包含保護基金及年費的繳納時間、繳納金額、用途及管理方式等；同時為明確細部之執行方式與注意事項，本會業務規則第 36 條至第 42 條亦有相關規範，以確保本會對於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使用與

管理符合法令。為符合上述法令與目的，本會 113 年之規劃如下：

- 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與年費。
- 二、將收取之保護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不僅能保留本金亦能增加利息收入；若遇傳銷商申請訴訟協助或代償時，依其金額需求調度定期存款。

第九節 產業法令培訓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與第 6 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傳銷產業之從業人員對相關法令有正確之認識，以健全產業之發展，故促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亦為本會重要任務。113 年產業培訓課程規劃如下：

- 一、產業法令課程，包含企業必知的性騷擾防制責任、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及案例解析、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食品及健康食品相關法令與廣告案例、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全方位解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與廣告案例。同時本會仍持續瞭解業界之需求，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傳銷事業需求。
- 二、產業法令企業內訓班，依企業需求量身定制，透過不斷的學習提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專業能力及合規要求。

第十節 數位轉型培訓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本會任務包含「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在數位時代全面來襲之際，企業唯有加速數位轉型，才能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為協助傳銷企業掌握最新數位工具並了解市場趨勢，運用數位科技優化客戶體驗、創新產品與服務，讓品牌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113 年數位轉型培訓規劃如下：

- 一、數位轉型線上自學課程。
- 二、數位行銷講座。

第十一節 個資保護顧問服務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本會任務包含「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

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因應傳銷事業之需求，本會規劃「個資保護顧問服務」，包含「個資企業內訓班」及「個資顧問實地輔導」，聘請專業顧問至傳銷公司授課與實地輔導。引導傳銷事業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建立完善的內部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

第十二節 宣導

為向傳銷商及社會大眾宣導本會服務項目及傳銷法令的相關知識，本會每年都會積極推動多元化的宣導活動，讓更多人知道本會的服務及任務，例如透過實體文宣、現場活動、網路平台及媒體廣告等方式，確保資訊能夠傳達給不同的目標群體。113 年宣導工作規劃如下：

- 一、藉由校園講座，幫助師生認識合法的傳銷公司及制度。
- 二、製作產業形象影片於計程車及網路宣導。
- 三、本會的活動成果於各大媒體宣導。
- 四、藉由與其他單位合辦活動進行宣導。
- 五、電子報發佈本會近期活動訊息、產業新知及產業相關法令宣導等等，受眾對象為已繳費之傳銷事業、傳銷商及訂閱者，113 年持續每月出刊。
- 六、本會於社群平台 Instagram、Youtube、Facebook、Line@，以廣告、影片、貼文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瞭解本會的任務及服務。

第十三節 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為了提升傳銷產業的形象，本會將以產業的正面新聞為主軸進行宣導，113 年規劃兩大重要活動：公益貢獻評選與表揚以及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這些活動的目的是讓社會大眾從公益貢獻和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重新認識傳銷產業，並彰顯產業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和成效。113 年產業形象活動規劃如下：

- 一、2024 年傳銷事業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
- 二、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

第二章 113 年度各項工作內容之執行成果

第一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一、調處案例解析研討會

為透過實務案例分享，提升調處委員對多層次傳銷調處機制的認識，並增進調處專業技能，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首次舉辦「調處案例解析研討會」，邀請本會第四屆多層次傳銷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處委員參與。

本次研討會由第四屆調處委員會陳榮傳主任委員擔任開場主講人，陳主任委員以其多年調處經驗分享應以哪些心態與溝通技巧，幫助雙方當事人締造雙贏結果；接著由蕭富庭委員分享調處過程中可能遇到的程序與法律問題，同時提出建議解決方法與注意事項。

與會的調處委員透過本次研討會，熱烈分享自己參與調處的心得，不僅對本會調處任務更為了解，也藉由彼此的經驗分享，認識其他委員曾處理的案件類型及溝通過程，讓與會調處委員獲益良多。



（與會調處委員、本會謝龍發董事長及張琳禎執行長合影）



（出席「調處案例解析研討會」之本會第四屆調處委員）

二、相關內部規則（113 年訂定或修訂）

本會每年皆參考當年調處案件處理經驗，檢討本會有關調處之規範、程序及文件是否需要調整。公平會於 112 年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全文，修正內容包含本會調處制度部分條文，故本會於 112 年對涉及調處之所有內部規章重新檢視修正，調處相關之申請文件及其範例亦進行調整，該調整工作至 113 年初完成。

三、調處案件統計

調處案件常有跨年度處理之情形，例如受理調處申請、召開調處會議、做出調處結論等係在不同年度進行，故為完整呈現當年度調處案件處理狀況，本會 113 年統計共處理 12 件調處申請案，調處結果分別為調處成立 5 件、調處不成立 2 件、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 1 件、本會駁回 1 件、申請人撤案 0 件、調處進行中 3 件。表列如下

113 年調處案件統計表

月份	調處申請 件數	召開會 議次數	成立件數 (註 1)	不成立 件數 (註 2)	部分成立 部分不成立 件數(註 3)	後續調處 (註 4)	駁回案 件數 (註 5)	申請人 撤回案 件數
1 月	1	0	0	0	0	0	0	0
2 月	1	1	1	0	0	0	0	0
3 月	1		0	0	0	0	0	0
4 月	1	3	0	2	0	0	0	0
5 月	1	2	1	0	1	0	0	0
6 月	0	0	0	0	0	0	0	0
7 月	0	1	0	0	0	1	0	0
8 月	1	1	1	0	0	0	0	0
9 月	3	1	0	0	0	0	1	0
10 月	1	1	0	0	0	1	0	0
11 月	0	2	1	0	0	1	0	0
12 月	0	1	1	0	0	0	0	0
總計	10	13	5	2	1	3	1	0

註 1：調處成立案件	
立案年度	案號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1 號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5 號(重)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6 號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7 號(重)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9 號

註 2：調處不成立案件	
立案年度	案號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3 號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4 號

註 3：調處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案件	
立案年度	案號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2 號

註 4：後續調處案件	
立案年度	案號
112	112 年傳調字第 007 號(重)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08 號(重)
113	113 年傳調字第 010 號

註 5：駁回案件	
立案年度	案號
112	112 年傳調字第 010 號

本會 113 年調處案件統計表係以本會於 113 年各月實際受理案件件數、會議召開次數與處理結果等為計算基準。據此，本會於 112 年受理之 112 年傳調字第 007 號(重)案與 010 號案，因該案至 113 年仍繼續辦理，故仍列入上表統計。

本會調處機制提供了傳銷商與傳銷事業在訴訟外得以充分表達意見的空間，透過調處委員的溝通協調，協助雙方釐清爭議與充分溝通，除協助解決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之傳銷民事紛爭以外，亦在促進雙方和諧溝通上發揮了正面的效果。

第二節 權益保障服務

一、訴訟協助

本會對於傳銷商權益保障所採取的訴訟協助措施包括：提供訴訟諮詢服務及預支代付訴訟費用。於訴訟諮詢服務方面，當傳銷商於調處不成立或其他原因而不得不採取訴訟手段，以保障其權利時，113 年度本會於調處不成立後，或來電諮詢時，多透過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之安排，協助解決傳銷商訴訟上之疑義，以協助傳銷商維護其之權益。另於預支代付訴訟費用服務方面，113 年則未有傳銷商因調處未成立欲採訴訟而向本會申請預支代付訴訟費用之情形。

二、代位追償

(一) 相關內部規則之修訂

有關本會處理代償與追償之規定，規範於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本會業務規則中。112 年因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故本會於 112 年檢討並修正本會業務

規則在內等與本會代償與追償相關之條文，包含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後續將藉實際案例實施滾動式調整，由 113 年尚未有足夠案例作為調整參考，因此 113 年並無修正。

（二）代償案件統計

本會於 108 年受理第一件代償申請案，乃傳銷事業於調處成立後未履行給付承諾，故傳銷商向本會申請代償。本會於 109 年對該案傳銷商提撥代償金後，再陸續以存證信函、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及強制執行聲請等方式向傳銷事業追償，由於經法院執行後確認傳銷事業無財產可供執行，爰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向本會發給債權憑證。本會取得債權憑證後，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及 4 月 17 日再次寄出存證信函催請該傳銷事業清償代償金，雖最後仍未受清償，但因該傳銷事業已廢止，故往後無法再對該傳銷事業進行追償。

除前開案件外，113 年並無發生傳銷商於調處成立後，因傳銷事業未履行承諾之給付責任而向本會申請代償之事，故 113 年本會代償申請為 0 件。

第三節 檢舉獎金

112 年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新增「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為本會任務，考量檢舉獎勵範圍、獎勵內容、認定標準、執行流程等諸多事項若皆納入本會業務規則中，將使業務規則篇幅過於龐大，故另訂定本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並依此於 112 年開始受理檢舉獎金申請並發放檢舉獎金。

本會於 113 年共辦理 4 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皆為傳銷事業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而被公平會處以罰鍰，故依照本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向檢舉人發放之獎金金額以罰鍰總金額 25% 計算。詳如下表：

違法條文	違法效果	檢舉獎金金額	本會處理結果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公平會處罰鍰 10 萬元	2.5 萬	1. 本會於 112 年 9 月獲悉檢舉案件受公平會處分。 2. 本會於 112 年 9 月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領取獎金之必要資料。 3. 檢舉人於 112 年 12 月提供指定資料。

			4. 本會於 113 年 1 月發放獎金。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公平會處罰鍰 20 萬元	5 萬	1.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獲悉檢舉案件受公平會處分。 2.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多次聯繫檢舉人，請其提供領取獎金之必要資料。 3. 檢舉人至 113 年 10 月仍未提供指定資料。 4. 依獎勵辦法規定，本案以無人領取檢舉獎金結案。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公平會處罰鍰 10 萬元	2.5 萬	1. 本會於 113 年 5 月獲悉檢舉案件受公平會處分。 2. 本會於 113 年 5 月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領取獎金之必要資料。 3. 檢舉人於 113 年 7 月提供指定資料。 4. 本會於 113 年 7 月發放獎金。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	公平會處罰鍰 10 萬元	2.5 萬	1. 本會於 113 年 6 月獲悉檢舉案件受公平會處分。 2. 本會於 113 年 6 月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領取獎金之必要資料。 3. 檢舉人於 113 年 6 月提供指定資料。 4. 本會於 113 年 6 月發放獎金。

第四節 法律諮詢

一、法律諮詢服務運作狀況

「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為本會任務之一，本會法律諮詢服務除本會法務同仁協助答覆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有關傳銷的法律問題外，亦由符合擔任本會諮詢律師條件之在職律師協助諮詢。

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若有傳銷相關法律諮詢需求，均可透過本會電話、親臨現場、電子郵件及本會各社群平台提問，本會法務同仁會盡可能協助解決問題。但如果諮詢問題較為複雜涉無法即時解決，或諮詢者想再請教律師，本會法務同仁主動協助安排本會諮詢律師進行提供諮詢服務。

總計本會人員於 113 年協助答覆約 200 餘件諮詢案件，諮詢者以傳銷商為大宗，爭議對象大多為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間的爭議，爭議事項則以退出

退貨、獎金發放、一般退貨或換貨等類型較常見。

本會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最早僅設於本會臺北辦公處，但為了讓其他縣市的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也能面對面請教律師，本會自 105 年起陸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臺中分會、臺南分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作，逐步將律師法律諮詢服務的地點擴充至臺北以外縣市。113 年本會提供律師法律諮詢之縣市，則包含臺北、桃園、臺中與高雄，但受限於硬體設備，除高雄外之其他諮詢縣市，預約諮詢者皆可依自身需求選擇現場諮詢或電話諮詢。

本會桃園與臺中律師諮詢係分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與臺中分會合作，律師諮詢進行方式由本會負責諮詢前置作業、支付律師費用及資料歸檔等，而法扶桃園與臺中分會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排班諮詢律師及預約諮詢人員再於預約時間至法扶分會指定處所進行諮詢。臺北及高雄律師諮詢則由本會單獨辦理，故關於律師法律諮詢的一切作業皆由本會負責。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ENHANCED BY Google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常見問題 傳銷資料庫 電子報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網站地圖 聯絡我們

基金會公告 NEWS

2024年傳保會法律諮詢時間
2024年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時間

傳銷事業或傳銷商若有傳銷法律疑問，除了可去電傳保會進行簡易諮詢外，亦可請傳保會協助預約律師法律諮詢，請教律師更專業的法律問題。因此傳保會自2015年開設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同時為使更多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有機會向律師進行法律諮詢，傳保會陸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台北分會、桃園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台南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作，迄2023年為止已舉辦超過350場律師法律諮詢。

傳保會的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採預約制，若傳銷事業或傳銷商有關於多層次傳銷的民事法律問題，歡迎先致電傳保會洽詢預約。今年傳保會分別在台北、桃園及台中提供律師法律諮詢服務，除現場諮詢外，居住外縣市或不便前往現場諮詢的夥伴，亦可向傳保會預約電話諮詢。整理各地預計於2024年開設法律諮詢服務的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法扶台北分會與傳保會合作法律諮詢之時間，均為下午2：00 - 5：00，詳細時間如下：
1/25、2/29、3/28、4/25、5/23、6/27、7/25、8/22、9/26、10/24、11/28、12/26。
諮詢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傳保會辦公處所）

（二）法扶桃園分會與傳保會合作法律諮詢之時間，原則上為每月第一週之週四上午9：00 - 12：00，詳細時間如下：
1/4、2/1、3/7、5/2、6/6、7/11、8/1、9/5、10/3、11/7、12/5。
諮詢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法扶桃園分會）

（三）法扶台中分會與傳保會合作法律諮詢之時間，原則上為每月第三週之週二上午9：00 - 12：00，詳細時間如下：
1/16、3/19、4/16、5/14、6/18、7/16、8/13、10/15、11/19、12/17。
諮詢地點：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法扶台中分會）

（本會法律諮詢時間公告

<https://www.mlmpf.org.tw/news-announce-detail?pk=477>）

二、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113 年度為服務各地傳銷從業人員，解答業務上遭遇之法律問題，除本會法務專職人員透過電話或現場即時答詢以外，對於涉及合法性判斷或正當法律程序建議，須仰賴執業律師豐富之經驗幫業者解惑之案件，本會主動安排法律諮詢。並考量業者就近諮詢之需要，分別於台北、桃園、台中、高雄地區辦理律師法律諮詢，共辦理 37 場，總計服務 60 人次。

■ 台北地區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本會所在地

服務日期：1 月 25 日、2 月 29 日、3 月 28 日、4 月 25 日、5 月 23 日、6 月 27 日、7 月 25 日、8 月 22 日、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6 日

共辦理 12 場，服務 17 人次。

■ 桃園地區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服務日期：1 月 4 日、2 月 1 日、3 月 7 日、5 月 2 日、6 月 6 日、7 月 11 日、8 月 1 日、9 月 5 日、11 月 7 日、12 月 5 日

共辦理 10 場，服務 13 人次。

■ 台中地區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服務日期：1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4 日、6 月 18 日、7 月 16 日、8 月 13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10 月 15 日(當日申請人數較多共開 2 場)、11 月 19 日、12 月 17 日

共辦理 13 場，服務 28 人次。

■ 高雄地區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

服務日期：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共辦理 2 場，服務 2 人次。

第五節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一、律師推薦資料庫

在職律師若要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需參與過本會開辦之傳銷法令課程並至少擔任 3 次諮詢律師。由於本會往年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地點以臺北、桃園與臺中為大宗，故本會律師資料庫名單多由臺北、桃園與臺中 3 個縣市之在職律師組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會律師資料庫 31 位律師中，事務所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律師共 23 位、位於桃園之律師 4 位與位於臺中之律師 4 位。

本會律師資料庫之律師名單及聯繫方式皆公告於本會網站，供有需求之傳銷商、傳銷事業或一般民眾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The page is titled "律師資料庫" (Lawyer Database) and "ABOUT US".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設立目的：

- 一、獲得基金會訴訟協助之傳銷商，若在選任律師有困難時；或
- 二、當傳銷商、傳銷事業遇到多層次傳銷糾紛時，期望能尋求熟悉多層次傳銷法令律師協助時，得由基金會提供推薦名單。

入庫資格：

- 一、已接受過基金會開設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多層次傳銷法律實務」、「多層次傳銷法規」、「多層次傳銷產業介紹」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介紹」等。
- 二、擔任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並至少進行三次諮詢服務。

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 (本名單持續更新)：

曾浩維律師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02-2702-0208	劉倩攸律師 業鑫法律事務所 02-2515-6822	郭德田律師 德田法律事務所 02-2388-8802
林忠儀律師 林忠儀律師事務所 02-8773-6577 0918-385-228	周逸濱律師 威律法律事務所 02-2515-2105	范翔智律師 范翔智律師事務所 0975-033-394

(律師資料庫 <https://www.mlmpf.org.tw/about-lawyer>)

二、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為促進更多執業律師認識傳銷法規，更為傳銷產業培訓更多專業法律人才，有助未來解決交易糾紛並推動產業健康發展。本會於 10 月 19 日舉辦「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共有來自全國北中南約 80 多名執業律師報名參與。

本次研討會內容豐富，上午場由公平會公平競爭處長官講解「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再由本會王銘勇監察人針對「傳銷法律實務」議題講解，有助與會律師更好地掌握實務操作中的各項規範；此外考量數位轉型趨勢，本次研討會也特別邀請專家以「創新與法遵傳銷產業浪潮的融合與並進」為題進行分享，探討數位化發展下傳銷產業所面臨的法律議題。下午場則聚焦於傳銷產業常見之爭議與調處案例，由本會諮詢律師以其實務經驗進行案例分享，協助與會律師可藉由實務案例汲取經驗。

會後調查顯示，超過 30 名與會律師有意願投入本會律師諮詢服務，顯見對灌注傳銷產業法律人才與豐富本會律師資料庫有極大助益。



（「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本會謝龍發董事長致詞）



（「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與會者綜合座談）

第六節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公平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使本會得透過「輔導」及「評鑑」方式協助傳銷事業建立或調整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112 年公平會微調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文字，但不影響原意。為達成第 8 款任務，本會執行上應先「輔導」、再「評鑑」，即先以輔導方法協助傳銷事業建置紛爭處理機制，再透過「評鑑」檢視紛爭處理機制落實情形，方能更準確地提出調整建議，協助傳銷事業的紛爭處理機制更加完善。

本會輔導執行委員於 108 年及 109 年審查傳銷事業提供之紛爭處理機制自評表及相關資料，最終扣除當時已報備停止實施傳銷或已無營業跡象之傳銷事業，本會於 109 年將輔導執行委員審查後之建議共函覆 189 間傳銷事業。這 189 間傳銷事業的紛爭處理機制因為已受過本會「輔導」，故可再透過本會「評鑑」機制確認實際執行情形並作出評鑑結果及建議。

本會於 111 年共受理 20 家傳銷事業提出之評鑑申請，評鑑結果共 15 家傳銷事業通過評鑑，5 家傳銷事業未通過評鑑，1 家未通過評鑑之事業提出申訴。該申訴案經本會於 112 年召開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審查會議與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於 112 年修正該傳銷事業之評鑑結果為通過。

因評鑑通過之有效期為3年，評鑑通過之傳銷事業若欲繼續保有評鑑通過身分，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再次向本會申請評鑑，此外113年並無傳銷事業向本會提出「輔導」或「評鑑」申請。基於此，本會於113年12月13日與部分曾參與111年評鑑之傳銷事業進行諮詢會議，請教其對於本會針對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進行「輔導」與「評鑑」之制度宜如何調整，以作為本會優化「輔導」或「評鑑」制度或建議主管機關調整本會任務之參考。

第七節 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傳銷法律議題類型多樣，且各類議題若與傳銷產業之特殊性有關，有時無法純以傳統民商法之概念進行解答，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向進行綜合探討。

為促使更多學術先進投入研究傳銷議題並回應業界期待，本會於113年仍規劃對外委託2個與傳銷相關之議題研究，該2個研究案之研究成果另於本會113年舉辦之傳銷議題研討會中發表。

一、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本會113年委託研究案題目分別為「傳銷產業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發展之新趨勢與須因應之法律課題」與「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契約範本之研擬」。

（一）「傳銷產業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發展之新趨勢與須因應之法律課題」研究案

1. 研究重點

- （1）說明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之內涵。
- （2）分析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之趨勢發展。
- （3）探討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之銷售模式，對於傳銷產業會衍生哪些法律課題。
- （4）針對衍生的法律課程，提出對策與建議。

2. 執行時程

- （1）本案於113年3月29日委由大方律師事務所得標。
- （2）113年7月26日進行研究案期中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
- （3）113年11月8日進行研究案期末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
- （4）113年12月20日於本會網站發布研究報告全文。

3. 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首先說明「組織行銷」的內涵與發展，特別是網路行銷的特性與效益對「組織行銷」帶來哪些變革，同時因為網路發展而興起的「社群行銷」又對「組織行銷」造成怎樣的改變。

接著介紹「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後的發展與趨勢，研究團隊對部分傳銷事業高階主管及傳銷商領袖進行深度訪談，瞭解他們對於「社群行銷」興起對傳統「組織行銷」帶來的影響，有哪些看法、因應措施、思維與作法上的改變與面臨的挑戰等。透過這些訪談，研究團隊認為傳銷產業已逐步從無店鋪、人對人面對面的傳統行銷模式進化到革命世代，將傳統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並建立自己的專屬社群、塑造個人形象品牌，甚至再進一步進行分群模式，是未來傳銷產業可能的樣態。

此外，這種快速、高效的行銷方式雖然能夠在極短的時間內觸及全球受眾，但這種無國界的擴展模式也會對現有制度的管理與認定衍生法律議題。例如：傳銷事業如果對未授權市場的銷售活動設有限制，當消費者通過傳銷商分享的超連結在未授權地區購買產品時，傳銷事業要如何界定該銷售行為有無違反公司政策；又如外國傳銷商透過超連結在我國進行傳銷行為，則我國應如何管制、該外國人是否須先取得工作許可等，皆為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挑戰。

針對種種未來可能須因應的法律課題，研究報告皆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研究報告最後並表示，「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所帶來的變革是全方位的，對傳銷事業、傳銷商、上下線關係、消費者之間帶來無可迴避的挑戰，研究報告中點出的各類未來可能議題，建議傳銷事業盤點現有策略與規範後盡速因應。

（二）「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契約範本之研擬」研究案

1. 研究重點

- （1）調查、整理並分類至少 20 家傳銷事業參加契約之架構、內容與類型。
- （2）說明參加契約法定應記載事項及傳銷產業規範態樣。
- （3）說明參加契約法定應記載事項以外常見之規範事項及傳銷產業規範態樣。
- （4）提出並說明參加契約範本、範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2. 執行時程

- (1)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6 日委由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得標。
- (2) 113 年 9 月 2 日進行研究案期中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
- (3) 113 年 11 月 5 日進行研究案期末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
- (4) 113 年 12 月 20 日於本會網站發布研究報告全文。

3. 研究報告

本研究案重點之一為提出具參考價值的參加契約範本，同時至少調查、整理並分類 20 家傳銷事業參加契約之架構、內容與類型。故研究報告首先說明被選定作為參考的 27 家傳銷事業參加契約，係透過哪些分析法與標準作為選定基準。

研究報告共分為四大章節：首章為前言，說明研究背景、範圍與方法；第二章說明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包含抽樣過程及內容分析之步驟與結果；第三章則是彙整蒐集之資料及文獻分析，特別著重於參加契約的基本架構及相關爭議，包含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條款、競業禁止及傳銷權轉讓繼承等重要議題；第四章則縱覽 27 家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參加契約，彙整出參加契約條款之通常架構及條款性質等，作為參加契約範本之基礎架構及初步結論，最後將參加契約範本之初稿作為本研究之結論與產出。

研究團隊最終提出兩份參加契約範本，分別針對不同規模的傳銷事業設計，傳銷事業得根據自身規模、營運模式和管理成本，選擇適合的範本進行參考，並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契約內容符合法規且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

本會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成果須於本會當年度或最近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故大方律師事務所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本會舉辦之「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中分別發表其研究成果。關於研究報告全文，已發布於本會網站(<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research-detail?pk=81>)。

第八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一、保護基金及年費

公平會於 112 年 4 月 7 日發布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含第 21 條傳銷事業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金額。

(一) 傳銷事業保護基金收費統計

113 年度本會收取保護基金總計 15,940,000 元，尚有 6 家事業未繳納 113 年度保護基金，另有 1 家事業未完成 112 年度保護基金之繳納。

項次	級距		總家數	繳納家數	收費金額
1	營業額二十億元以上		12	1	1,000,000
2	營業額十五億元以上未達二十億元		3	0	0
3	營業額十億元以上未達十五億元		7	2	2,000,000
4	營業額六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9	0	0
5	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六億元		21	5	3,420,000
6	營業額二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		15	2	1,400,000
7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23	3	1,350,000
8	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57	12	2,160,000
9	營業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60	15	480,000
10	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		127	34	1,130,000
11	新報備者	繳納 113 年度	68 註 1	58	3,000,000
		繳納 112 年度		2 註 2	
總計			402	134	15,940,000

註 1：113 年度共有 68 家新報備的傳銷事業，其中 58 家已依規定繳納保護基金。

對於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的 10 家事業，經傳保會持續聯繫並提醒其履行繳納義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繳納情況如下

113 年度新報備事業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家數	說明
第 1 季新報備事業	2	1 家於當季報停，故無需繳納。 1 家已於 113 年報停。
第 2 季新報備事業	3	1 家已於 113 年報停、2 家已於 114 年報停。
第 3 季新報備事業	2	1 家已於 114 年報停、1 家已於 114/3/17 完成保護基金繳納。
第 4 季新報備事業	3	分別於 114/1/3、114/2/13、114/2/25 完成保護基金繳納。

註 2：112 年有 2 家新報備的傳銷事業，遲至 113 年才繳納 112 年的保護基金，共計 100,000 元。

（二）傳銷事業年費收費統計

113 年度本會收取之年費總計 5,590,000 元。已有 133 家傳銷事業符合連續

繳納法定年費滿 9 年的條件，故自 113 年起停止繳納年費。此外，1 家事業於 113 年才補繳 112 年度年費 20,000 元，另有 1 家事業補繳 111 年度年費 20,000 元。尚有 5 家事業未完成 113 年度年費繳納。

項次	級距	繳納家數	收費金額
1	營業額七億元以上	5	500,000
2	營業額六億元以上未達七億元	1	90,000
3	營業額五億元以上未達六億元	5	400,000
4	營業額四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	3	210,000
5	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四億元	5	300,000
6	營業額二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	5	250,000
7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11	440,000
8	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20	600,000
9	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70	1,400,000
10	新報備傳銷事業及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下	140	1,400,000
總計		265	5,590,000

註 1：113 年度共有 68 家新報備的傳銷事業，其中 58 家已依規定繳納年費。對於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的 10 家事業，經傳保會持續聯繫並提醒其履行繳納義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繳納情況如下

113 年度新報備事業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家數	說明
第 1 季新報備事業	2	1 家於當季報停，故無需繳納。 1 家已於 113 年報停。
第 2 季新報備事業	3	1 家已於 113 年報停、2 家已於 114 年報停。
第 3 季新報備事業	2	1 家已於 114 年報停、1 家已於 114/3/17 完成年費繳納。
第 4 季新報備事業	3	分別於 114/1/3、114/2/13、114/2/25 完成年費繳納。

註 2：112 年有 2 家新報備的傳銷事業，遲至 113 年才繳納 112 年的年費，共計 20,000 元。

（三）傳銷商收費統計

繳納人數	保護基金總額	年費總額	總計
254	25,400	0	25,400

(四) 113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統計

	傳銷事業	傳銷商	總計
保護基金總額	15,940,000	25,400	15,965,400
年費總額	5,590,000	0	5,590,000
總計	21,530,000	25,400	21,555,400

二、保護基金與年費之管理

本會業務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故本會於華南銀行、郵局設立活期存款帳戶以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之收入除供其執行第三條任務及營運使用外，不得動支。」、業務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運用，除依本辦法之業務、營運及購置自用不動產外，不得為其他項目之使用收益。」本會遵循相關規定，編列 113 年度之預算以及執行本會的任務。

113 年 10 月 28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本會將 112 年 12 月收取之保護基金 330,000 元與 113 年收取之部分保護基金 10,000,000 元，共計 10,330,000 元變更為本會財產。本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財產變更為 366,089,259 元(原有財產 355,759,259 元及新增 10,330,000 元)，1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本會財產 366,089,259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分別存放於華南銀行 10,000,000 元、郵局 356,089,259 元；113 年利息收入總計 6,009,592 元。

三、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催繳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已報備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新報備傳銷事業應於完成報備當季向本會繳納。

113 年部分已報備事業未於 113 年 3 月底前向本會完成繳費，經公平會與本會多次聯繫及提醒，尚有 6 家已報備事業未完成 113 年度費用繳納、另有 1 家已報備事業尚未完成 112 年度費用繳納(以上資料統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九節 產業法令培訓

一、產業法令課程

根據 112 年課後問卷調查結果及傳銷事業的建議，本會於 113 年開設的產業法令課程，聚焦於企業經營與產業發展相關的法律規範，提升業者對法規的理解與應用能力。為服務北中南的傳銷公司，課程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進行；涵蓋 7 個主題，共舉辦 8 場次，協助傳銷公司及傳銷商強化專業能力，因應市場變化，並創造更多商機。

113 年產業法令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1	2024/3/26	Me too 浪潮下企業必知的性騷擾防治制責任
2	2024/4/16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及案例解析
3	2024/4/18	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
4	2024/5/23	食品及健康食品相關法令與廣告案例
5	2024/5/27	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全方位解析 -日常業務中所涉及的個資法令
6	2024/5/28	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全方位解析 -個資於日常業務處理之實務操作
7	2024/6/17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與廣告案例
8	2024/7/04	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

(一) 3 月 26 日 Me too 浪潮下企業必知的性騷擾防制責任

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陳一銘律師與郭曉丰律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性騷擾」、「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責任」、「職場性騷擾之雇主責任」及相關案例解析，希望傳銷事業共創多元共融、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報名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共計 72 人。



（本會謝龍發董事長向傳銷事業說明 113 年本會規劃的活動及課程）



（郭曉丰律師講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性騷擾、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責任」）



（陳一銘律師講授「職場性騷擾之雇主責任」）

（二） 4 月 16 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及案例解析

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陳一銘律師與曾毓君律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關係、傳銷事業與消費者之關係；透過法令規範、案例說明及實務上的注意事項，協助傳銷事業避開不必要的傳銷糾紛，並提升產業正面形象。報名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共計 102 人。



（本會謝龍發董事長宣導 113 年本會的活動及課程）



（陳一銘律師講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曾毓君律師講授「消費者保護法」）

（三） 4月18日、7月4日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

由大方律師事務所林天財律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協助傳銷事業思考如何因應傳銷權的繼承問題並預作規劃，傳銷商得否以遺囑的方式指定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來繼承傳銷權、傳銷

商能否成為另一個傳銷權的繼承人、傳銷事業能否要求繼承人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及傳銷權繼承與傳銷權轉讓的差異等等。報名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 4 月 18 日共計 64 人、7 月 4 日共計 55 人。



(傳保會謝龍發董事長參與課程討論)



(林天財律師講授「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



（林天財律師講授「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

（四） 5 月 23 日食品及健康食品相關法令與廣告案例

由吳怡萱博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廣告管理的基本原則、產品相關標示與宣傳廣告的法律規範，包括不實宣傳、誤導性廣告及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並深入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吳博士透過市面上的廣告案例進行解析，引導夥伴思考在銷售商品過程中「可為」及「不可為」的文字與宣傳方式。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夥伴更清楚理解法令規範，確保產品行銷活動的合法性。報名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共計 135 人。



（吳怡萱博士講授「食品及健康食品相關法令規範」）

(五) 5月27日、5月28日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全方位解析

由資策會科管所李怡親法律研究員講授「日常業務中所涉及的個資法令」及「個資於日常業務處理之實務操作」課程，課程涵蓋「個資法法令解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個資法規範架構暨個資生命週期、個資管理制度、個資盤點、個資項目衝擊分析檢核表、個資流程作業風險評估、事故處理之法遵義務」。引導傳銷事業有效應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內部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報名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113年5月27日共計58人、113年5月28日共計36人。



(傳保會張琳禎執行長宣導本會辦理中的活動)



（李怡親法律研究員講授「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

（六） 6 月 17 日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及廣告案例

由棟宇法律事務所黃士洋律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化粧品登錄制度、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以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廣告規範。黃律師詳細說明化粧品法規的修正與施行內容，並透過廣告案例解析廣告運作方式及應注意事項。此外，也特別提醒特定用途化粧品須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傳銷事業應依據法令規範，確保化粧品產品登錄的合法合規性。報名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共計 118 人。



（傳保會張琳禎執行長宣導本會的任務）



（黃士洋律師講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

二、產業法令企業內訓班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本會共同舉辦「食品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暨違規廣告案例說明」課程，旨在協助傳銷商提升對廣告宣稱相關法規的認識，並確保銷售過程符合法規要求，共同維護品牌形象。

本次課程於妮芙露公司各營業據點舉辦，包括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共舉辦四場次約 300 人參與；由吳怡萱博士擔任主講人，深入剖析常見的廣告違規案例，特別著重如何避免違規廣告，確保銷售活動（LINE、FB、影片）中使用的文字、圖片及影片皆符合規範。透過優質產品與合規銷售方式的結合，助力業者創造更優異的業績表現。



(本會謝龍發董事長開場致詞及宣傳導傳保會的任務)



(本會張琳禎執行長宣導檢舉獎金)



(吳怡萱博士講授「食品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暨違規廣告案例說明」)



(吳怡萱博士講授「食品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暨違規廣告案例說明」)

第十節 數位轉型培訓（首次辦理）

一、數位轉型線上自學課程

傳保會為協助傳銷事業掌握新興數位工具的應用並瞭解市場趨勢，規劃辦理「數位轉型線上自學課程」。在數位化時代全面來臨之際，傳銷事業需強化數位轉型職能，並將其融入企業營運策略，以提升競爭力。透過數位轉型，企業可在加強客戶體驗、創新產品與服務、拓展新市場等方面獲得顯著優勢。

課程涵蓋多元主題，共計 11 門課程、30 小時，內容包括「數位轉型全球發展趨勢與案例、大數據資料解析與應用、數位行銷解析與應用、顧客關係管理應用、企業數位轉型成功案例剖析、AI 行銷科技應用、數位浪潮下的創新與挑戰、人工智慧產業應用與發展趨勢、ChatGPT 文案生成、AI 引領的包裝與印刷創新、數位化淨零轉型」。

傳銷公司員工依據企業發展需求與自身職能，選擇適合的課程進修，強化數位能力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創造更多商機。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2 日止，期間內可無限次觀看課程；共計 59 家公司報名參加，名單如表所示

參與數位轉型培訓之傳銷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編號	公司名稱
1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1	美商穩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力曼有限公司	32	英屬蓋曼群島商然健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3	日商富地滋(股)台灣分公司	33	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	台灣藥王生技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34	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5	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	格柏蕾蒂國際有限公司
6	全茂智慧軟體有限公司	36	泰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全裕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	共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8	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
9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9	翊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百麗德國國際有限公司	40	壹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41	富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2	秀得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	量子大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3	咖爾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3	集庫股份有限公司
14	宗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匯眾光波有限公司
15	尚恩國際有限公司	45	微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6	昕傑國際有限公司	46	愛米瑞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7	花緹生技美容國際有限公司	47	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8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	為愛發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	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皇菁易發共富股份有限公司	50	聖震實業有限公司
21	美商百雅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2	嘉美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3	碧水源商業有限公司
24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4	綠天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5	歐瑞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	美商恩賜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6	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27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7	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	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8	蘭絲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美商萊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9	鑽石生活有限公司
30	美商新生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數位行銷講座

11月9日邀請「老獅說」主講「掌握流量密碼！短影音變現大解密」，深入解析短影音平台的運作機制、內容創作技巧及流量變現模式。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與互動問答，協助傳銷夥伴掌握如何製作吸引人的短影音，並有效將流量轉化為商機，進一步提升個人品牌影響力。

本次活動吸引約280位來自40多家傳銷公司的夥伴參與，包括安麗、如新、妮芙露、連法等知名企業，多位傳銷事業總經理及高階主管更親自出席，展現對數位轉型的高度重視與積極投入。

短影音已成為現代行銷的必爭之地，傳保會致力於為傳銷產業創造價值，並將數位轉型視為核心推動任務。本次講座不僅結合未來趨勢與實務應用，更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象徵傳銷產業積極擁抱數位浪潮，透過創新行銷方式拓展市場，強化競爭優勢。

媒體報導專區

EDUCATION & ADVOCACY

篇名：傳保會舉辦短影音變現大師班 引領傳銷產業數位轉型

出處：ETtoday新聞雲

刊登日：2024/11/10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9日舉辦「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吸引逾300位來自40多家傳銷夥伴齊聚一堂，多位傳銷事業總經理及高階主管親自出席，展現對數位轉型的高度重視與積... <詳全文>

篇名：傳保會：短影音成直銷商必爭之地 流量帶來商機

出處：自由時報

刊登日：2024/11/09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稱傳保會）今（9）日舉辦「影音變現大師班」，現場包括如新、安麗、妮芙露、連法等40家公司、超過300位直銷商出席，傳保會與安麗鑽石級直銷商... <詳全文>

（媒體報導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report-detail?pk=83>）

傳保會舉辦短影音變現大師班 引領傳銷產業數位轉型



▲「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引起熱烈迴響。(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記者陳瑩欣 / 台北報導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9日舉辦「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吸引逾300位來自40多家傳銷夥伴齊聚一堂，多位傳銷事業總經理及高階主管親自出席，展現對數位轉型的高度重視與積極投入。

包括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鑽石級直銷商林國壹、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NU SKIN總裁級品牌大使林鶴洋、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陳淑貞、連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志揚等多名傳保會董事也親自蒞臨。

(ETtoday 新聞雲-傳保會舉辦短影音變現大師班 引領傳銷產業數位轉型)

傳保會安麗董事林國壹在開幕致詞中強調，短影音已成為現代行銷的關鍵，傳保會一直以來都致力於協助傳銷夥伴掌握最新的行銷趨勢，透過這次活動，希望能夠激發大家的創意，共同開創傳銷產業的新未來。

此次講座特邀知名短影音行銷專家「老獅說」Lion擔任主講人，分享其豐富的實戰經驗與創意技巧。講座內容涵蓋短影音平台的運作機制、內容創作技巧及流量變現模式等，並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與互動問答，協助與會夥伴掌握如何製作吸引人的短影片並有效將流量轉化為商機，進一步提升個人IP品牌影響力。

傳保會執行長張琳禎強調，短影音行銷已成為現代行銷的必爭之地。傳保會致力於為傳銷產業興利，數位轉型是重要的推動任務，此次講座不僅是一場未來趨勢與實務結合的盛會，更是一個里程碑，象徵傳銷產業積極擁抱數位浪潮。」

張琳禎並預告，將於12月6日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活動主題聚焦ESG，將邀請安麗營運長黃桂琴、如新張雅婷總經理、賀寶芙陳昭良總經理及威望陳麗鏞總經理等傳銷業界巨擘，探討如何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核心以取得卓越成效。



▲「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圖/財團法人多层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ETtoday 新聞雲-傳保會舉辦短影音變現大師班 引領傳銷產業數位轉型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851941>)

第十一節 個資保護顧問服務(首次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業者若未善盡個資安全維護義務導致個資外洩，罰鍰提高為 2 萬元至 200 萬元；情節重大及屆期未改正者罰鍰更高達 15 萬元至 1,500 萬元。

傳保會提供「個資保護顧問服務」，聘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專業研究員，至傳銷公司到府授課與輔導。此服務旨在協助並引導傳銷事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建立完善的內部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確保企業合法合規的使用個資及降低風險，提升信譽。

一、個資企業內訓班

由資策會科法所的專業研究員擔任講師，至傳銷公司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協助企業員工強化個資保護意識，落實法規要求，確保企業在個資管理上的安全性與合規性。其課程重點涵蓋

- ✧ 法規解析：深入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規要求，確保企業合規經營。
- ✧ 管理制度建置：強化內部個資保護機制，降低個資外洩與違規風險。
- ✧ 實務應用與案例分析：透過實際案例解析，提升員工在日常業務中應對個資風險的能力。

113 年共有 28 家傳銷公司參與個資企業內訓班，名單如表所示

編號	公司名稱	編號	公司名稱
1	力曼有限公司	15	挪威士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	元真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晉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日商富地滋(股)台灣分公司	17	格柏蕾蒂國際有限公司
4	立馬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消費大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5	全球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健瑪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6	百麗德國際有限公司	20	喜來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享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	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為愛發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	愛菲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美商宜萊福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	新加坡商天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嘉美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美商施樂恩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臺灣仙妮蕾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美商萊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	樂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興田企業台灣分公司

(一)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許新連顧問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二)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哲明顧問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三) 臺灣仙妮蕾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珮汝顧問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四)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哲明顧問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五) 享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明顧問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六） 力曼有限公司



（李哲明顧問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二、個資顧問實地輔導

為協助傳銷事業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傳保會聘請資策會科法所的專業研究員，至傳銷公司進行實地輔導。顧問依據每家公司的個資處理現況，提供專業諮詢與討論，並針對個資管理實務疑義提出具體建議，確保企業內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符合法規要求，輔導重點：

- ✧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強化現有作業流程，建立更完善的資料保護機制。
- ✧ 改善個資管理實務：解決現存問題並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提升內部的管理效能。
- ✧ 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性與完整性：透過合規的作業程序，降低個資風險，保障企業、傳銷商及消費者的權益。

113 年顧問實地輔導共有三家傳銷公司接受輔導，分別為花緹生技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共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雅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次顧問輔導傳銷事業有效地提升個資管理能力，更符合法規要求。

第十二節 宣導

一、校園講座（首次辦理）

（一） 跨界創業

傳保會於3月19日在景文科技大學舉辦「2024 傳保會校園講座」，邀請林鶴洋董事揭開校園講座的精彩序幕。讓師生深入了解社群媒體商業趨勢與創業機會，並探討傳銷在社群時代的正確定位。此外，也向師生宣導檢舉獎金制度及如何辨別合法傳銷公司及傳銷制度等重要議題，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傳銷觀念。本場講座共吸引 50 位師生參與，透過專家分享與互動討論，讓學生們對現代傳銷產業的發展趨勢及職涯規劃有更清晰的認識。



△林鶴洋董事講解傳銷收入的正確觀念



△林董事用精采案例分享傳銷自媒體社群行銷

（二） 成功是一種病

5月9日，陳志揚董事受邀至國立宜蘭高商，與即將畢業的高三學生們進行分享。陳董事以「多層次傳銷公司的辨識」、「窮人的夢想」以及「成功者的三種病」等主題，深入探討成功的秘訣，並強調人生選擇對未來成就的深遠影響。本次講座共吸引 67 位師生參與，透過豐富的實務經驗分享，幫助學生們開拓視野，啟發對未來發展的思考。



△執行長 QA 學生認真回答檢舉獎金



△執行長解說基金會的業務



△陳董事用深入淺出的案例說明辨別傳銷公司的好壞；學生全神貫注聽講座

(三) Z世代自媒體行銷創意

為提升即將畢業的高三學生對傳銷產業的認識，並培養其品牌創意與自媒體技巧，傳保會於5月24日在羅東高商舉辦「Z世代自媒體行銷創意」講座，此講座邀請沛客思整合行銷蔣宗勳總監分享自身在傳銷產業的經驗，並提供學生判別傳銷公司的方法，以及經營傳銷事業應有的素養與心態。此次講座不僅讓學生了解Z世代的行銷趨勢，也培養了他們的創意思維與自媒體技巧，為未來的職涯發展奠定基礎。參與之師生人數共計73人。



△執行長解說基金會的業務



△執行長 QA 檢舉獎金 學生踴躍回答



（蔣總監說明經營傳銷應有的心態及自媒體應用的重要性）

（四） 揭開傳銷產業的未來趨勢與風險

10月29日，傳保會張執行長前往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該校的商科教師帶來了一場專題講座。此次講座的内容涵蓋傳銷產業的詐騙手法、潛在風險及未來發展趨勢，並特別針對網路交友、社群微商及電商經營模式中的高風險進行警示。透過這次講座，幫助教師們提升對這些風險的認識，並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經營態度與商業判斷能力。基金會希望透過這樣的講座，讓教師能在日常教學中向學生傳遞正確的法律觀念與風險意識，使學生在進入社會前具備保護自己免受詐騙的能力，並能在未來的商業活動中作出明智的選擇。



（張琳禎執行長講授「揭開傳銷產業的未來趨勢與風險」）

（五） 微型創業商業模式

11月6日，張執行長於木柵高工舉辦「微型創業商業模式」講座，在講座中介紹了基金會的任務，包括免費法律諮詢、民事爭議調處等服務，並分享了在傳銷產業創業途中的注意事項。特別提醒學生，在選擇創業項目時，除了要考慮自身的興趣、能力與資源，更要審慎評估自己在創業過程中的金錢運用能力。此次講座不僅為木柵高工的學生提供了創業新模式及風險管控的深入內容，也讓他們對創業的各個面向有了更全面的了解，為未來的創業之路奠定了基礎。



（張琳禎執行長講授「微型創業商業模式講座」）

（六） 了解現代商業陷阱：傳銷與詐騙手法揭秘；傳銷新世代：社群力量

11月25日，傳保會在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舉辦校園講座，此次活動的主題包括「了解現代商業陷阱：傳銷與詐騙手法揭秘」及「傳銷新世代：社群力量」。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介紹傳銷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並提高學生對現代商業陷阱的警覺，讓學生們能夠在未來的職涯中做出更明智的選擇。由傳保會林國壹董事主講，以「創業是否真的可以夢想成真？」為題，分享自己對創業成功的見解，並深入分析了現代商業中存在的傳銷與詐騙手法。林董事透過案例分析，幫助學生識破潛在風險，並教導如何保護自身利益。

此外，講座還探討了「傳銷新世代：社群力量」的主題，展示社群媒體在現代傳銷中的強大影響力。講師提供實際案例，幫助學生了解如何運用社群媒體推動業務增長，並進一步揭示其在現代創業中的重要角色。參與之師生人數共計120人。



（林國壹董事與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合影）

（七） 一起冒險去創業

11月27日，傳保會在安麗體驗空間舉辦「一起冒險去創業」校園講座，活動特別安排了多位嘉賓進行分享。首先，由傳保會林國壹董事分享創業經驗，介紹產品體驗及傳銷產業發展趨勢。隨後，安麗的行銷人員為與會者介紹企業 ESG 實踐與導覽，讓景文科大師生了解企業在社會責任上的努力與成果。

接著，「越南小蝶老師」分享她在台灣求學、工作及結婚後的創業心路歷程，並鼓勵學生要有目標，勇敢追求自己的夢想。隨後，林董事與團隊進行了產品體驗並詳細解說了推廣策略，幫助學生深入了解產品特色及行銷 4P 應用。

此次講座不僅讓學生們了解傳保會與傳銷事業的運作，還透過實務分享和參訪，幫助學生們具體掌握傳銷創業的關鍵要素。整場活動吸引了 44 位師生參與，為學生們提供了寶貴的創業經驗與見解。



（林國壹董事與景文科大學生合影）

二、媒體宣導

（一） 產業形象宣導（首次辦理）

本年度新上架的影片共有六部，包含「想要創業，選擇傳銷事業」、「突破人生極限，傳銷開啟新機遇」、「2024 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檢舉獎金」及「拒絕變質多層次傳銷」。

為了提升活動的曝光度與觸及率，傳保會利用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及 55688 計程車廣告等多元媒體管道進行推播。透過這些平台能夠有效提高活動與資訊的傳播效益，讓更多目標群體得以了解本會的最新動態與活動更進一步擴大影響力。多元的推廣方式，有助於吸引更多傳銷商的關注，進而提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參與本會活動之意願。

影片名稱	說明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	1. FB、IG、YouTube：影片上架及推播。 2. YouTube：廣告推播，觀看次數約 18 萬次。

想要創業？選擇傳銷事業	1. FB、IG、YouTube：影片上架及推播。 2. 55688 計程車：廣告推播 7 萬次。
突破人生極限，傳銷開啟新機遇！	1. FB、IG、YouTube：影片上架及推播。 2. FB：廣告推播，觀看次數約 13 萬次。
拒絕變質多層次傳銷篇	1. FB、IG、YouTube：影片上架及推播。 2. YouTube：廣告推播，觀看次數約 15 萬次。

(二) 檢舉獎金宣導

名稱	說明
檢舉獎金影片	1. FB、IG、YouTube：影片上架及推播。 2. YouTube：廣告推播，觀看次數約 11 萬次。 3. FB：廣告推播，觀看次數約 13 萬次。 4. 55688 計程車：廣告推播 1 萬次。 5. 55688 計程車：廣告推播 7 萬次。
檢舉獎金平面廣告	刊登於直銷世紀雜誌廣宣（2024 年 8 月號）。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MLMPF

@mlmpf7024 · 761位訂閱者 · 38 部影片

本機構為依法立案之財團法人基金會，...顯示更多

mlmpf.org.tw 和另外 2 個連結

訂閱

首頁 影片 播放清單

最新 熱門 最早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檢舉電話：02-23510022
02-23517588#380
傳保會諮詢電話：02-25461636

歡迎檢舉違法傳銷行為，傳保會提供檢舉獎金！（15秒）
觀看次數：13次 · 2 個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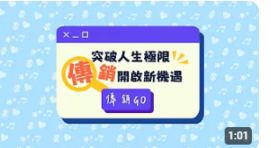
2024 12.06 (五)
傳銷經營實務
&
法律趨勢論壇

歡迎檢舉違法傳銷行為，傳保會提供檢舉獎金！（配音版）
觀看次數：292次 · 10 個月前



2024 傳銷公益
金直獎
頒獎典禮暨晚宴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2024公益金
直獎頒獎典禮
觀看次數：18萬次 · 2 個月前



突破人生極限
傳銷開啟新機遇

歡迎檢舉違法傳銷行為，傳保會提供檢舉獎金！
觀看次數：135次 · 5 個月前



輕鬆發展
自我的事業

想要創業？選擇傳銷事業，輕鬆發展自我的事業！
觀看次數：102次 · 7 個月前



檢舉獎金2
最高檢舉獎金
100萬元

歡迎檢舉違法傳銷行為，傳保會提供檢舉獎金！
觀看次數：292次 · 10 個月前



檢舉獎金2
最高檢舉獎金
100萬元

拒絕變質多層次傳銷
觀看次數：15萬次 · 11 個月前



檢舉獎金2
最高檢舉獎金
100萬元

歡迎檢舉違法傳銷行為，傳保會提供檢舉獎金！
觀看次數：11萬次 · 1 年前

（本會 YOUTUBE 頻道 2024 新增的影片）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MLMPF 訂閱

觀看次數：16萬次 3 個月前
多年來，傳銷產業以實踐行動投入公益，推動社會福祉，實現共好願景。

首屆傳銷公益金直獎統計表彰19家優秀企業，共34個卓越貢獻獎項，一同見證多層次傳銷產業的正義力量及其對社會共好的承諾。...更多內容

(本會 YOUTUBE 頻道-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影片)



想要創業？選擇傳銷事業，輕鬆發展自我的事業！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MLMPF 訂閱

觀看次數：56,224次 首播日期：2024年7月12日
想要創業？
選擇傳銷事業
輕鬆發展自我的事業

合法傳銷公司尚尚公平會親信
發展所長，大展身手！

※ 遠端提款：加入前請先查詢合法的傳銷公司 <https://fair.ftc.gov.tw/fair/report/>

(本會 YOUTUBE 頻道-想要創業，選擇傳銷事業影片)



（本會 YOUTUBE 頻道-突破人生極限，傳銷開啟新機遇影片）



（本會 YOUTUBE 頻道-拒絕變質多層次傳銷影片）



（本會 YOUTUBE 頻道-檢舉獎金宣傳影片）



（本會 YOUTUBE 頻道-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影片）

傳保會提供最高檢舉獎金

NT\$1,000,000

未報備即招攬

傳銷公司在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的情況下，就開始招攬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服務，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之規定。

01

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

02

公平會核處違法

03

傳保會發放檢舉獎金
最高50萬元

收入來源不當

傳銷公司的傳銷制度是讓傳銷商以拉人加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而非銷售商品或服務，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之規定。

01

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或檢察官檢舉

02

公平會核處違法或檢察官起訴或法院為有罪判決

03

傳保會發放檢舉獎金
最高100萬元

公平會檢舉電話：(02)2351-0022 (02)2351-7888#380 傳保會諮詢電話：(02)2546-1036 檢舉送禮物品：人人有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贈送！

(本會檢舉獎金刊登於直銷世紀 380 期宣導)

產業訊息

News

「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課程，線上線下同步開課

「經營傳銷多年，我的孩子可以繼承我的傳銷權嗎？」傳銷權繼承的議題包括哪些面向、怎麼處理，已經越來越重要。傳保會除了在2023年邀請林天財律師分享「傳銷權繼承制度之法律挑戰與對策—以臺灣傳銷產業慣見規範為探討中心」，2024年針對協助經銷商認識傳銷權可能繼承的內容、如何設計繼承制度、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及建議等，特別開設兩場「傳銷權繼承制度面臨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課程，協助傳銷產業思考如何因應傳銷權的繼承問題並預作規劃。課程將於4月18日與7月4日以現場與線上方式同步進行，歡迎傳銷夥伴依可以配合的上課方式擇一報名。

課程資訊

一、時間：(一) 113年4月18日 (四) 13:30~15:40
(二) 113年7月4日 (四) 13:30~15:40

二、地點：傳保會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三、聯絡電話：(02) 2546-1636 # 23劉小姐

四、課程方式：現場與線上同步進行



專班報名連結

傳保會：歡迎傳直銷夥伴及準傳銷商們一起來聽課，增進專業技能

近幾年傳銷事業蓬勃發展，依公平會發布111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營養食品類銷售家數有299家，占總直銷家數的80%，營業額約為701億元，居所有商品類別之冠，占直銷總營業額之66%；次為美容保養品類，銷售家數有219家占總直銷家數59%，營業額約為192億元，占直銷總營業額之18%。

《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已是成功傳銷事業從業者的必修學分，傳保會邀請所有直銷夥伴一起來聽課。上半年的課程有大家期待的食品、健康食品、化粧品法令及精彩廣告案例，職場必知的Me Too，當然還有跟你我切身關係的《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的實務案例，這些專業技能課程，可以讓您經營的事業更成功順利。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客服專線：(02) 2546-1636

78

2024.04

直銷世紀 www.brainet.com.tw

(本會產業法令課程刊登於直銷世紀 376 期宣導)



2024
傳銷公益
金直
Golden
Public Service
Award
獎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24
7/10
前截止

收件方式：採用掛號郵寄

收件地址：10450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公益貢獻獎項

善
行
傳
銷
·
公
益
永
續

1

社會慈善

提供經濟協助、辦理非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者。辦理專業、半專業性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服務各該族群成員，但仍能兼顧社會公益者。

2

體育休閒

普及全民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休閒競技活動、蓬勃運動產業。

3

環保永續

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等。

4

醫療衛生

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者。

5

藝術文化

推動藝術、文化活動者。



詳細辦法請聯絡「傳銷公益金直獎評選小組」

官方網站：<https://www.mlmpf.org.tw>

服務專線：02-25461636 #24

指導單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本會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刊登於直銷世紀 378 期宣導）



2024 12.06 (五)

傳銷經營實務 & 法律趨勢論壇

Multi-level Marketing Business Practices and Legal Trends Forum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

12:30	報到
13:10	開幕式致詞 公平交易委員會 李錫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謝龍發董事長
13:30	ESG在傳銷業的實踐 論壇主持人： 美商威望公司全球副總裁暨台灣總經理 陳麗鏐 與談人：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黃桂琴 美商如新公司台灣及港澳總經理 張雅婷 美商寶寶美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陳昭良
14:30	傳銷產業數位行銷趨勢-社群媒體行銷實戰案例大揭密 主講人：NU SKIN 總裁級品牌大使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林慈洋董事
15:10	傳銷產業數位行銷趨勢-自媒體是你的製變加速器 主講人：貝克大叔 林耀華導演
15:50	中場休息
16:10	法律趨勢議題 1 傳銷產業組織行銷結合社群行銷發展之新趨勢所須因應之法律課題 主講人：大方律師事務所 林天財主持律師 與談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陳榮傳特聘教授
16:35	法律趨勢議題 2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契約範本之研擬 主講人：中華直銷法律學會 吳健華理事長 楊明瑜秘書長 與談人：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洪健雄秘書長
17:00	賦歸

指導單位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協辦單位

中華直銷法律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Direct Selling
中華國際直銷協會
Taiwan Asia Association of Direct Selling

傳智集團
直銷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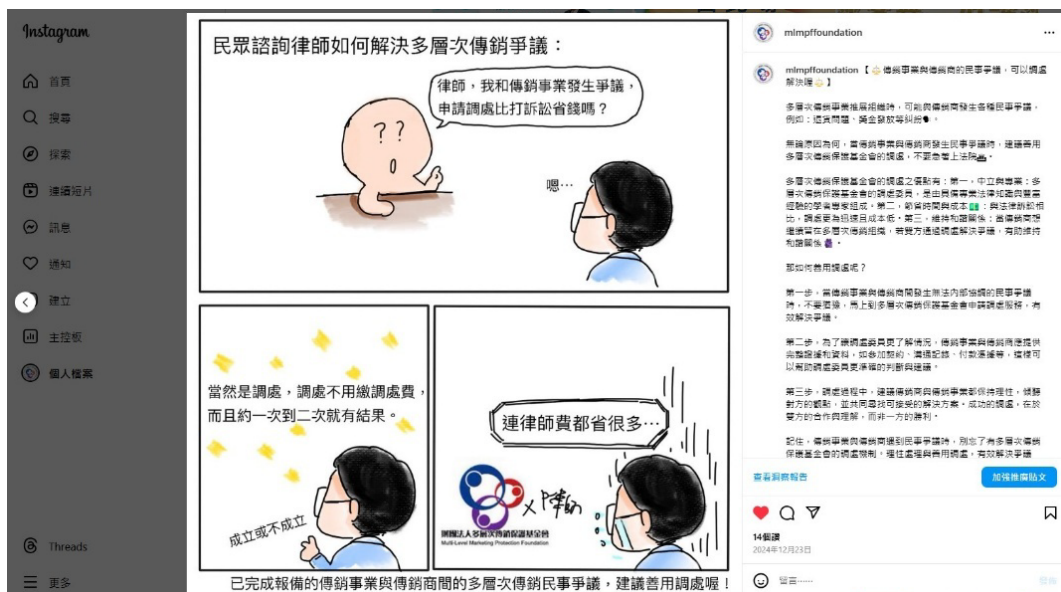
(本會 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刊登於直銷世紀 383、384 期宣導)

三、社群及官方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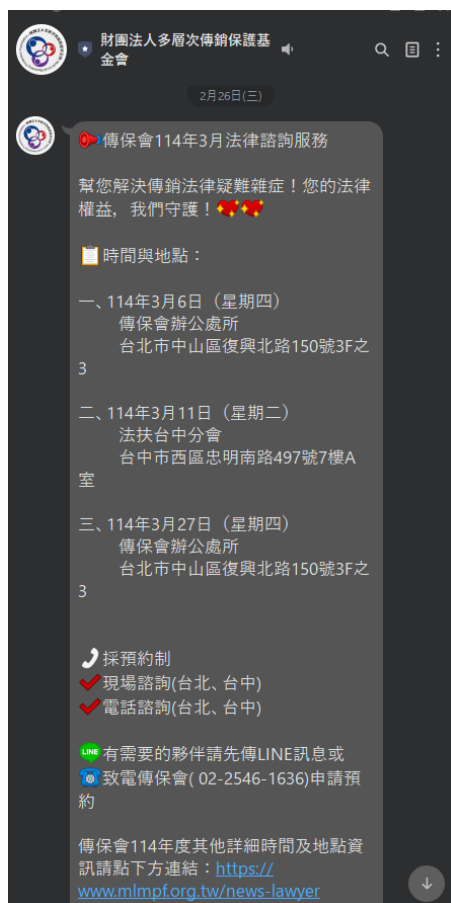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會活動資訊的曝光度，積極運用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及官方 Line，推廣各項重要資訊，如法律諮詢、檢舉獎金、產業動態及政府資源等重要資訊。透過親和且易讀的文字與圖片，分享最新活動訊息與宣導重點，擴大資訊觸及，讓更多人認識本會的功能及提供的專業服務。這些社群平台的運用，讓本會能夠有效接觸並與目標受眾建立更緊密的連結，增強服務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本會 Facebook 分享經濟部商業署的產業活動）



（本會 Instagram 推廣律師諮詢及調處任務）



（本會官方 Line 發送法律諮詢服務訊息）

四、活動成果媒體報導

傳保會本年度的重大活動均結合媒體報導，以提高活動的曝光度和影響力。包括「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及「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等活動，透過媒體報導與成果分享，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傳保會的認識與關注。這些媒體曝光不僅能增加社會大眾對傳保會功能與服務的了解，也擴大對傳銷產業的認識，進一步推動了傳銷產業的正向發展。

活動名稱	媒體露出
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	➤ 自由時報/2024 年 11 月 9 日「短影音成直銷商必爭之地 流量帶來商機」 ➤ ETtoday 新聞雲/2024 年 11 月 10 日「傳保會舉辦短影音變現大師班 引領傳銷產業數位轉型」
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	➤ 自由時報/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平會主委: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是未來趨勢」 ➤ ETtoday 新聞雲/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平會主委: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是未來趨勢」

	➤ 直銷世紀/2025 年 1 月 2 日「ESG 浪潮中，傳銷產業尋求數位轉型新契機」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 Yahoo、Pchome、民眾新聞、民聲新聞、臺灣郵報、報新聞、蕃薯藤、奧丁丁、福爾摩沙新聞、life 生活/2024 年 12 月 7 日「首屆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 經濟日報/2024 年 12 月 9 日「首屆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 工商時報/2024 年 12 月 9 日「首屆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 直銷世紀/2025 年 1 月 2 日「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19 家企業獲獎，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ENHANCED BY Google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常見問題 | 傳銷資料庫 | 電子報 | 下載專區 | 影音專區 | 網站地圖 | 聯絡我們

媒體報導專區
EDUCATION & ADVOCACY

篇名：傳保會舉辦短影音變現大師班 引領傳銷產業數位轉型
出處：ETtoday新聞雲
刊登日：2024/11/10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9日舉辦「短影音變現大解密」講座，吸引逾300位來自40多家傳銷夥伴齊聚一堂，多位傳銷事業總經理及高階主管親自出席，展現對數位轉型的高度重視與積極...[<詳全文>](#)

篇名：傳保會：短影音成直銷商必爭之地 流量帶來商機
出處：自由時報
刊登日：2024/11/09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稱傳保會）今（9）日舉辦「影音變現大師班」，現場包括如新、安麗、妮芙露、連法等40家公司、超過300位直銷商出席，傳保會與安麗鑽石級直銷商...[<詳全文>](#)

[回上一頁](#)

（本會媒體報導專區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report-detail?pk=83>）

傳保會：短影音成直銷商必爭之地 流量帶來商機

2024/11/09 19:58



傳保會今日舉辦「影音變現大師」班，讓直銷商了解短影音成必爭之地、流量可帶來商機。（業者提供）

【記者張慧雯／台北報導】財團法人多层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稱傳保會）今（9）日舉辦「影音變現大師班」，現場包括如新、安麗、妮芙露、連法等40家公司、超過300位直銷商出席，傳保會與安麗鑽石級直銷商林國壹均表示，數位轉型是眼下重點推動任務，其中，短影音更成為現代行銷必爭之地，將「流量」變成「商機」，就能提升個人品牌影響力。

傳保會為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而傳保會主要以調處多层次傳銷民事爭議、教育宣導法令、健全傳銷業的發展為目標，提倡公平競爭及提升傳銷業整體社會形象，同時也讓台灣傳銷業持續邁向國際化。

傳保會執行長張琳楨指出，短影音成為現代行銷的必爭之地，而傳保會致力於為傳銷產業興利，數位轉型是重要的推動任務，此次講座不僅結合未來趨勢與實務，更是一個里程碑，象徵傳銷產業積極擁抱數位浪潮。

（自由時報-短影音成直銷商必爭之地 流量帶來商機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857912>）

媒體報導專區

EDUCATION & ADVOCACY

傳保會論壇》公平會主委: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是未來趨勢

出處：自由時報

刊登日：2024/12/06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今（6）日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吸引超過80家傳銷公司、傳銷商、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共約200人參加，公平會主委李錕也在致詞... [< 詳全文 >](#)

篇名：傳保會論壇 公平會主委：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是未來趨勢

出處：ETtoday新聞雲

刊登日：2024/12/07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6日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李錕在致詞中指出，隨著政府今年對於參加契約的電子化立法通過，傳銷事業... [< 詳全文 >](#)

篇名：ESG浪潮中，傳銷產業尋求數位轉型新契機 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

出處：直銷世紀第385期

刊登日：2025/01/02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12月6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吸引超過80家傳銷公司、傳銷商、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參加。本次會... [< 詳全文 >](#)

（本會媒體報導專區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report-detail?pk=84>）



▲傳保會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公平會主委李錕（中）也親自到場致詞。（圖／業者提供）

記者陳瑩欣 / 台北報導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6日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李錕在致詞中指出，隨著政府今年對於參加契約的電子化立法通過，傳銷事業將能在數位轉型和網路行銷方面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她並直言，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是未來產業發展的兩大趨勢，鼓勵業者需要積極擁抱變革，創造新的價值。

此次論壇吸引超過80家傳銷公司、傳銷商、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共約200人參加，且首次以論壇方式進行，將傳銷產業帶入更廣闊的視野，聚焦時下最熱門的 ESG 議題，並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襄盛舉，共同探討傳銷產業在數位時代下的轉型與發展。

（ETtoday 新聞雲－傳保會 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2869151>）

媒體報導專區

EDUCATION & ADVOCACY

篇名：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揭曉 19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出處：經濟日報

刊登日：2024/12/09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日前隆重舉辦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以表彰多年來在社會公益領域作出卓越貢獻的傳銷企業。本次活動齊聚政府代表、傳... < 詳全文 >

篇名：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出處：工商時報、Yahoo、Pchome、民眾新聞、民聲新聞、臺灣郵報、報新聞、蕃薯藤、奧丁丁、福爾摩沙新聞、life生活

刊登日：2024/12/09

內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十二月六日晚間隆重舉辦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以表彰多年來在社會公益領域作出卓越貢獻的傳銷企業。本次活動齊聚政府代... < 詳全文 >

篇名：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 19家企業獲獎，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出處：直銷世紀第385期

刊登日：2025/01/02

內文：為表彰多年來在社會公益領域有卓越貢獻的傳銷企業，傳保會於12月6日舉辦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一同見證傳銷產業的正面力量及對社會共好的承諾。公平會... < 詳全文 >

（本會媒體報導專區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report-detail?pk=85>）

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揭曉 19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本文共1616字



2024/12/09 10:09:31

經濟日報 鄭芝珊 讚 0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日前隆重舉辦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以表彰多年來在社會公益領域作出卓越貢獻的傳銷企業。本次活動齊聚政府代表、傳銷產業界領袖與多位菁英夥伴，一同見證多層次傳銷產業的正面力量及其對社會共好的承諾。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李錕致詞表示：「傳銷事業不僅是創造經濟價值的重要一環，更是一種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責任，而公益則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力量，期待每一位從業者以消費者利益為出發點，善用手中的資源發揮個人與企業的影響力，透過實際行動推動社會正向發展，實現市場、消費者、社會皆受益的多贏局面，同時讓傳銷事業在公眾心中留下正面形象。」

(經濟日報-首屆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5/8412864>)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長謝龍發表示：「我們希望藉由第一屆頒獎典禮，表揚所有在公益領域中表現卓越的企業，希望透過這樣的肯定，讓更多人看到傳銷事業對社會的價值與影響力，進而激勵更多企業投入公益事業，共創更美好的社會。」

此次「公益貢獻獎」分為五大類別，包括社會慈善、醫療衛生、體育休閒、藝術文化及環保永續，涵蓋了社會公益的不同面向，旨在全方位評估企業對社會發展的貢獻，也反映傳銷業界在公益各領域的努力與成就。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李鎡（中）與最優獎公司合影。

其中，最令人矚目的「最優獎」更是在每個類別中遴選對公益貢獻最為突出的企業，包括如新、安麗、妮芙露、伊絲碧媞、鈦澤。這些企業不僅在公益實踐中展現領導力，成為推動公益與社會共好的核心力量，也是全產業的典範，激勵更多企業向善而行，本項選拔獲得傳銷公司踴躍響應。

（經濟日報-首屆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5/8412864>）

ESG 浪潮中，傳銷產業尋求數位轉型新契機 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

整理／編輯部，圖片提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12月6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24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吸引超過80家傳銷公司、傳銷商、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參加。

本次會議以論壇方式進行，聚焦時下最熱門的 ESG、數位社群以及法律三大主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探討傳銷產業在數位時代下的轉型與發展。傳保會董事長謝龍發在致詞時強調：「企業在實踐ESG過程中，必須重視環境與人權責任，傳銷產業透過有效溝通與透明行動，可以將挑戰轉化為機遇。」

ESG風潮席捲全球，傳銷產業積極應對

與會的傳銷事業代表包括美商威望全球總裁陳麗鏐、安麗業務營運長黃桂琴、如新總經理張雅婷及賀寶芙總經理陳昭良，分享各自企業的ESG實踐，並探討如

何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模式，展現傳銷產業在綠色浪潮中的決心。

社群媒體蓬勃發展，社群行銷已成為傳銷商拓展業務的重要工具，傳保會董事暨如新總裁級品牌大使林鶴洋分享在社群行銷上的成功經驗與實務案例。知名自媒體導演貝克大叔也受邀分享如何透過自媒體快速裂變粉絲，打造個人品牌以及吸引鐵粉的有效工具。

法律議題不容忽視，保障產業健全發展

而隨著傳銷與社群行銷的緊密結合，許多新的法律問題也隨之產生，大方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林天財針對傳銷結合社群所引發的法律爭議進行了深入分析。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長吳婕華也針對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與契約範本的擬定，為產業提供實務操作指引。



（直銷世紀 2025 年 1 月號-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公平會主委李錕（左3）頒發感謝狀給美商威望全球總裁陳麗鏐（右2）、安麗業務營運長黃桂琴（右1）、如新總經理張雅婷（左2）及賀寶芙總經理陳昭良（左1）。



▲傳保會董事長謝龍發（左4）頒發感謝狀給自媒體導演貝克大叔（左1）、傳保會董事暨如新總裁級品牌大使林鶴洋（左2）、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長吳煒華（左3）、大方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林天財（右3）、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陳榮傳（右2）、直銷協會秘書長洪健雄（右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李錕在致詞中肯定傳銷產業近年來的發展，並強調政府將持續為產業提供支持。隨著今年參加契約電子化的立法通過，傳銷事業將能在數位轉型和網路行銷方面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李錕表示，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是未來產業發展的兩大趨勢，鼓勵業者積極擁抱變革，創造新的價值。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19 家企業獲獎，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整理／編輯部，圖片提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為表彰多年來在社會公益領域有卓越貢獻的傳銷企業，傳保會於12月6日舉辦首屆「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一同見證傳銷產業的正面力量及對社會共好的承諾。

表揚傑出企業，提升產業形象

公平會主委李錕表示：「公益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力量，期待每一位從業者以消費者利益為出發點，善用手中的資源發揮個人與企業的影響力，透過實際行動推動社會正向發展，實現市場、消費者、社會皆

受益的多贏局面，同時讓傳銷事業在公眾心中留下正面形象。」

傳保會董事長謝龍發也強調：「我們希望藉由第一屆頒獎典禮，表揚所有在公益領域中表現卓越的企業，讓更多人看到傳銷事業對社會的價值與影響力，進而激勵更多企業投入公益事業，共創更美好的社會。」

5大獎項，肯定傳銷業公益表現

「公益貢獻獎」分為5大類別，包括社會慈善、醫療衛生、體育休閒、藝術文化

www.brainet.com.tw 直銷世紀 2025.01/02 81

（直銷世紀 2025 年 1 月號-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活動現場

及環保永續，涵蓋了社會公益的不同面向。首屆「金直獎」，在近400家公司中，共有19家公司獲得獎項。其中，最令人矚目的「最優獎」是在每個類別中遴選對公益貢獻最為突出的企業，包括如新、安麗、妮芙露、伊絲碧妮、鈦澤，這些企業成為推動公益與社會共好的核心力量，也是產業的典範。

▼公平會主委李鏡（左4）、傳保會董事長謝龍發（左3）頒發最優獎獎座予妮芙露、如新、安麗、伊絲碧妮、鈦澤等5家公司。



2024傳銷公益金直獎得獎企業名單

獎項	得獎公司
社會慈善公益類 (17家) ：在社會慈善領域，眾多企業以資助教育、弱勢救助和社區發展為核心，彰顯其回饋社會的承諾。	安麗（最優獎）、伊絲碧妮（最優獎）、天華、富地滋、加捷生醫、生麗國際、秀得美國際、東麗、紅藏科技、多特瑞、如新、威望、寶實美、康兒、建法、妮芙露、優世德
醫療衛生公益類 (7家) ：在促進健康與福祉的領域，這些企業憑藉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為改善社會健康指標做出了重要貢獻。	鈦澤集團（最優獎）、富地滋、生麗國際、艾多美、如新、威望、妮芙露
體育休閒公益類 (3家) ：在推動全民健康和體育文化的發展方面，展現了無與倫比的熱忱與努力。	如新（最優獎）、艾多美、鈦澤集團
藝術文化公益類 (2家) ：藝術與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石。	富地滋、鈦澤集團
環保永續公益類 (5家) ：在當前全球關注的永續發展領域，憑藉環保創新和永續經營理念脫穎而出。	妮芙露（最優獎）、安麗、秀得美、威望、寶實美

▼ 19 家獲獎公司大合照。



（直銷世紀 2025 年 1 月號-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

五、電子報

今年度全新推出兩大專欄，分別是『傳銷法律小學堂』和『傳銷法律漫話新觀點』，幫助傳銷夥伴輕鬆學習法律常識。這些專欄結合專業解析與法律趣味圖文，讓內容更加生動有趣；夥伴們在日常經營中能夠輕鬆掌握法律要點，確保合規經營並降低風險。共同提升法律素養，保護企業與個人權益。

（一）傳銷法律小學堂

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合作，由專業律師針對傳銷產業趨勢議題撰文，包括「食品功效太誇張，小心會觸法」、「多層次傳銷業者使用電子商務平台，個資保護要注意」、「不具藥商資格之傳銷事業能否販賣以常見中藥材為成分之食品？」、「引進或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的注意事項」、「傳銷商參加契約以電子文件為之的注意事項」、「多層次傳銷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關係」等主題。



- 2024-11-15 多層次傳銷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關係
- 2024-10-15 傳銷商參加契約以電子文件為之的注意事項
- 2024-09-13 引進或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的注意事項
- 2024-08-15 不具藥商資格之傳銷事業能否販賣以常見中藥材為成分之食品？
- 2024-07-15 多層次傳銷業者使用電子商務平台，個資保護要注意
- 2024-06-21 食品功效太誇張，小心會觸法

（本會官網傳銷法律小學堂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lawschool>）

（二）傳銷法律漫話新觀點

與網路人氣漫畫家「P 律師」合作（蕭富庭律師），針對傳銷法令議題以漫畫圖文創作方式呈現；包含「傳銷商退貨退款須知：傳銷事業可以扣除獎金、運費與贈品價值」、「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的民事爭議，善用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等主題，114 年仍會持續發表刊登。



2025-03-14 限制行為能力人參加多層次傳銷，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2024-12-15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的民事爭議，善用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

2024-11-15 傳銷商退貨退款須知：傳銷事業可以扣除獎金、運費與贈品價值

(本會官網傳銷法律小學堂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lawcomic>)

2024-12-15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的民事爭議，善用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

撰文：蕭富庭律師

漫畫：P律師



(本會官網傳銷法律漫話新觀點

<https://www.mlmpf.org.tw/proclaim-lawcomic-detail?pk=82>)

六、直銷主題論壇暨聯誼茶會

本會與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合作舉辦「2024 直銷主題論壇暨聯誼茶會」，協助安排「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數位化應用」及「食品廣告宣稱」兩場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師深入分享相關知識。本次論壇聚焦於契約數位化應用與食品廣告法規遵循等關鍵議題，透過專題分享與焦點座談，深入探討產業趨勢及合規實務。現場的交流與討論激盪出許多創新思維與建設性建議，為傳銷產業的未來發展提供新方向與啟發。此次活動不僅幫助傳銷事業理解當前的重要議題，更促進跨界合作和經驗交流，為產業的共同進步努力。

開始	結束	活動	講者
13:00	13:30	會議報到	
13:30	13:40	貴賓致詞	
13:40	14:30	專題演講 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數位化應用	台灣網路認證公司 連子清協理
14:30	15:20	焦點座談 參加契約電子化實務交流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玲華 法務暨政府事務經理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曹云亭 法務經理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鄭紫翎 行政總監 -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馬君平 法務副理
15:20	15:40	休息與茶點時間	
15:40	16:20	專題演講 食品廣告宣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怡萱博士
16:20	16:30	委員會主題分享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鄭素珍 產品/法規部經理 -新加坡商妮美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琳達 客戶服務部經理

(2024 直銷主題論壇暨聯誼茶會議程)



(本會張執行長致贈感謝狀，感謝吳怡萱博士精彩的演講)

第十三節 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一、首屆傳銷公益金直獎（首次辦理）

本會為肯定傳銷事業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及善行，多年來為增進社會福祉，促進社會和諧與安定，實踐公益與社會共好努力，透過表揚優秀企業、激勵更多傳銷夥伴響應公益，共同為社會做出貢獻。公益服務事蹟評選類別共分為五類

(一)社會慈善類：提供經濟協助、辦理非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者。辦理專業、半專業性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服務各該族群成員，但仍能兼顧社會公益者。

(二)醫療衛生類：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者。

(三)體育休閒類：普及全民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休閒競技活動、蓬勃運動產業。

(四)藝術文化類：推動藝術、文化活動者。

(五)環保永續類：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等。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在近四百家公司中共有十九家公司獲得 34 個獎項；各類別獲獎企業如下

(一)社會慈善公益類（共 17 家）

-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獎)
- 伊絲碧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優獎)
- 天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商富地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秀得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
- 紅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連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優世德有限公司

(二)醫療衛生公益類 (共 7 家)

- 香港商鈦澤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最優獎)
- 日商富地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體育休閒公益類 (共 3 家)

-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最優獎)
-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商鈦澤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藝術文化公益類 (共 2 家)

- 日商富地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香港商鈦澤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五)環保永續公益類 (共 5 家)

- 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最優獎)
-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秀得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美商威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獲獎企業合影)

傳銷公益金直獎頒獎典禮的媒體曝光共計 12 篇，典禮影片在 YouTube 推廣，累積觀看次數達 18 萬次。此外，本會官網的「產業公益專頁」同步宣傳 19 家獲獎公司的公益事蹟，展現傳銷產業的善行，這些宣傳不僅加強對獲獎企業的認可，也擴大社會對傳銷產業正面形象的關注，彰顯傳銷產業在公益領域的重要貢獻，進一步提升傳銷產業的影響力。

傳銷公益金直獎新聞露出

- 經濟日報：首屆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 工商時報：首屆傳銷公益金直獎 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 Yahoo、Pchome、民眾新聞、民聲新聞、臺灣郵報、報新聞、蕃薯藤、奧丁丁、福爾摩沙新聞、life 生活：首屆「傳銷公益金直獎」揭曉 19 家企業攜手創造社會共好

產業公益

CHARITY

 中華民國多层次传销商業同業公會 Republic Association of Multilevel Marketing, R.O.C.	中華民國多层次传销商業同業公會	官網公益連結	媒體報導
 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Republic Association of Direct Selling, R.O.C.	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官網公益連結	媒體報導

 TENHUA	天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公益連結	
 FORDAYS	日商富地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官網公益連結	
 加捷生醫 JIAJIE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報導
 ShengLih	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公益連結	媒體報導
 E	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報導
 YIZHOU	伊珠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公益連結	媒體報導
 ISG	伊詩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官網公益連結	媒體報導
 Amway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媒體報導

（本會網站「產業公益專頁」<https://www.mlmpf.org.tw/charity>）

二、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首次辦理）

12 月 6 日舉辦「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吸引超過 80 家傳銷公司、傳銷商、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約 200 位貴賓參與。共同探討傳銷產業從趨勢、商機、環境等不同面向所需要的轉型思維，與會者熱烈交流，激盪出諸多創新的想法。本論壇不僅是一場經營實務交流的盛會，更是產業轉型升級的催化劑，帶領產業搶先布局未來所需的競爭力。

（一）ESG 風潮席捲全球，傳銷產業積極應對

傳保會謝龍發董事長強調，企業在實踐 ESG 過程中，必須重視環境與人權責任，透過透明行動、有效溝通及創新策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產業公信力。傳銷業者在綠色浪潮與永續發展的趨勢下，強化自律經營、提升產業形象，將挑戰轉化為機遇。

傳銷產業對於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重視，特別是在環境責任與人權議題上的承諾。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關注企業的社會責任，傳銷公司積極將 ESG 納入營運模式，不僅提升企業形象，也為永續發展貢獻力量。與會的傳銷事業代表包括美商威望全球總裁陳麗鎂、安麗業務暨營運長黃桂琴、如新集團總經理張雅婷及賀寶芙總經理陳昭良，分享企業的 ESG 實踐，探討如何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模式，展現傳銷產業在綠色浪潮中的決心。

- 環境面：減少碳排放、使用可持續包裝、優化供應鏈以降低環境影響。
- 社會面：保障員工與合作夥伴權益、促進多元與包容、提升社會回饋計畫。
- 治理面：強化企業誠信經營、確保資訊透明度、遵循合規標準。



（公平會主委李鎡致贈感謝狀，感謝企業代表精彩分享）

（二）數位時代來臨，社群行銷成主流

社群行銷與個人品牌打造的分享內容，涵蓋了傳銷商如何透過社群平台拓展業務，以及自媒體經營的技巧。

傳保會董事暨 NU SKIN 總裁級品牌大使林鶴洋的分享

- 如何運用社群行銷提升業績
- 實際成功案例與操作方式
- 在傳銷模式中，社群平台如何發揮關鍵作用

知名自媒體導演貝克大叔的經驗

- 如何透過自媒體快速擴展粉絲群
- 打造個人品牌的關鍵策略
- 增加鐵粉黏著度的有效工具

這類分享對於想要利用社群媒體進行行銷、建立個人品牌或經營自媒體的人來說，都是很有價值的資訊。

（三）法律議題不容忽視，保障產業健全發展

隨著傳銷與社群行銷的緊密結合，許多新的法律問題也隨之產生。大方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林天財針對傳銷結合社群所引發的法律爭議進行深入解析，並提出具體建議。此外，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長吳婕華提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加

契約的範本，說明契約應具備明確的要件與重點，以確保傳銷事業運作的合法性與透明度，保護企業與傳銷商雙方權益。



（傳保會董事長致贈感謝狀，感謝學者專家的貢獻及分享）

第三章 113 年度工作內容實施效益分析

本會 113 年度的工作內容係依據年度工作計畫作為執行藍圖，並進一步審視各項工作的推動是否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預期效益。

第一節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為本會重要任務，自本會 103 年運作至今已逐步完成調處流程、制度及相關文件，並依據 112 年修正後之設立及管理辦法與本會內部規章規定，持續調整本會調處相關文件。同時本會亦持續觀察及檢討每件調處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並從中汲取實務經驗以評估現有流程、制度及文件是否需要調整，以即時因應實務所需。

為提升調處委員對多層次傳銷調處機制的認識並增進調處專業技能，本會於 113 年針對調處委員舉辦研討會一場。與會調處委員在研討會上熱烈分享自己參與調處的心得，不僅對本會調處任務更為了解，也藉由彼此的經驗分享，認識其他委員曾處理的案件類型及溝通過程，讓調處委員獲益良多。

調處係為解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有關多層次傳銷之民事爭議，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確實能透過調處會議暢所欲言，尤其在調處委員專業協助下，促使雙方進行溝通，對於雙方在釐清事實、彼此訴求、立場與紛爭解決等問題上，的確有所助益。

第二節 權益保障服務

對於調處不成立而實施訴訟或未經調處逕行訴訟之傳銷商，本會將透過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訴訟專業建議，協助傳銷商解決法律或訴訟程序之問題，此外，為使申請人能有足夠的緩衝時間去準備訴訟上的攻防策略及資料，避免申請人因為訴訟費無法負擔導致訴訟程序終結，或因為無法支付律師費而無法委任律師的情況，影響申請人透過訴訟主張權利之機會，本會亦提供預支代付訴訟費之服務。113 年雖無預支代付訴訟費之申請案，但傳銷商調處不成立而訴訟或未調處逕行訴訟者，多已利用本會法律諮詢服務獲得訴訟程序上之釋疑，對傳銷商藉由訴訟保障其應有權益有所幫助。

另本會代位追償服務，係為避免傳銷商在傳銷事業經調處或確認應負賠償責任或給付一定金額的情況下，因傳銷事業延遲給付或傳銷商因財力因素無法提起訴訟，導致傳銷商實際上難以受償的狀況，可透過本會代位追償制度代傳銷事業先給付費用予傳銷商，同時在取得傳銷商對傳銷事業之債權後再續行追償行為。

本會於 113 年並無代位追償申請案，惟本會持續向 109 年代償案件之傳銷事業進行追償。此外本會仍將持續累積案例評估服務程序或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第三節 檢舉獎金

112 年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新增「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行為」為本會任務，本會再依此訂定「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並開始受理檢舉獎金申請並發放檢舉獎金。

本會於 113 年共辦理 4 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皆為傳銷事業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而被公平會處以罰鍰。檢視處理過程，自本會獲悉該處分案可能符合檢舉獎金發放要件後，本會即主動通知檢舉人說明由來，再去函請檢舉人提供領取檢舉獎金之必要資料，待檢舉人提供必要資料後，本會皆於 1 個月內給付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故整體流程並未造成檢舉人有等待過久或作業繁複之感，對於鼓勵大眾檢舉違法傳銷行為應有助益。

第四節 法律諮詢

本會於 113 年透過電話、現場、電子郵件、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 等管道，答覆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一般民眾有關傳銷之法律問題，並依諮詢者意願協助安排律師諮詢。113 年總計由本會人員協助答覆 200 餘件諮詢案件，並於臺北、桃園、臺中與高雄辦理 37 場律師諮詢，服務 60 人次。

除協助解答法律問題外，本會若因法律諮詢服務發現該爭議可透過調處方式處理，亦可提供當事人另一個解決爭議的管道。同時律師法律諮詢也可增加律師諮詢次數，進而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本會與法扶桃園與臺中分會合作之法律諮詢服務，更使希望藉由法律諮詢解答傳銷疑義之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一般民眾，能不受地域限制享受法律諮詢服務。

第五節 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

目前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所屬之事務所所在縣市，以臺北為大宗，少部分位於桃園或臺中，此與我國律師目前於各縣市律師公會之登錄分布狀況吻合。雖有集中於臺灣中北部地區之情形，但因我國大多數律師執行業務之地點並不侷限於辦理登錄之縣市，而會有跨區服務之情形，故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可服務之範圍能較其所屬之事務所所在地更廣。此外，實務上向本會尋求法律諮詢之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一般民眾，若其案件有尋求律師協助之必要，本會會主動告知可前往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頁面

參酌，同時也不時有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一般民眾主動詢問本會有無推薦律師，故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顯有發揮其設置目的。

本會於 113 年舉辦「2024 多層次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研討會」，參與該研討會的律師如有意願，在擔任過本會諮詢律師三次以上即列入「律師推薦資料庫」。因此該研討會不僅讓更多律師有機會認識傳銷法規與實務案例，亦能增加本會諮詢律師名單並在未來豐富「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讓本會能提供傳銷事業、傳銷商與民眾更完善的諮詢服務與資源。

第六節 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公平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設立及管理辦法中新增「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任務，故本會於 108 年開始規劃並執行輔導任務，至今已將輔導執行委員審查後之建議函覆 189 間傳銷事業。111 年本會共受理 20 家傳銷事業提出之評鑑申請，共 16 家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通過評鑑，112 年本會針對評鑑過程中蒐集之各類反饋，對評鑑制度進行檢討調整，確保本會評鑑制度能更加周延並符合實務所需。

為優化本會對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之「輔導」與「評鑑」制度，本會與部分曾參與 111 年評鑑之傳銷事業進行諮詢會議，請教其對於本會「輔導」與「評鑑」制度之調整建議，該次會議將作為本會規劃 114 年業務與往後優化「輔導」或「評鑑」制度之重要參考。

第七節 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

為促使更多學術先進投入傳銷產業的議題研究並回應業界期待，本會於 113 年對外委託 2 個與傳銷相關之研究議題，得標者皆為長期研究傳銷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其提出之研究報告展現對傳銷產業之長期觀察，研究報告中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利產業對現在或未來可能面臨之問題或趨勢預做規劃。

第八節 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本會在保護基金與年費之收取、使用與管理上，皆須依照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會將保護基金及年費依繳費級距計算後所收取之金額製作列表，並按規定進行使用與管理，以確保本會財務清楚透明且符合法規。

傳銷事業依照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向本會完成繳費，新報備事業則應於完成報備之當季向本會繳費。經本會多次與未繳費之傳銷事業聯絡及提

醒，113 年尚有 6 家已報備事業未完成 113 年度費用繳納。

第九節 產業法令培訓

113 年本會共舉辦 8 場產業法令課程，內容涵蓋「Me Too 浪潮下企業必知的性騷擾防制責任」、「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及案例解析」、「傳銷權繼承制度的法律挑戰與處理對策」、「食品及健康食品相關法令與廣告案例」、「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全方位解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及廣告案例」；課程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授課，針對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在從事傳銷行為時可能涉及的法規與實務知識進行解析。參與對象包含傳銷事業、傳銷商及相關產業人士約 640 人參與。此外，本會依據學員回饋意見，適時調整課程內容，確保授課內容有助於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增進法規知識。

「產業法令企業內訓班」113 年共舉辦 4 場次，以「食品法規、藥品及醫療器材暨違規廣告案例說明」為主題，傳銷公司員工及傳銷商約 270 人參與。

第十節 數位轉型培訓

113 年度本會首次辦理「數位轉型培訓」，規劃「數位轉型線上自學課程」及「數位行銷講座」幫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掌握最新數位工具並了解市場趨勢。

數位轉型線上自學課程共計 11 門課程、30 小時，內容包括：數位轉型全球發展趨勢與案例、大數據資料解析與應用、數位行銷解析與應用、顧客關係管理應用、企業數位轉型成功案例剖析、AI 行銷科技應用、數位浪潮下的創新與挑戰、人工智慧產業應用與發展趨勢、ChatGPT 文案生成、AI 引領的包裝與印刷創新、數位化淨零轉型。自 113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2 日止，期間內可無限次觀看課程；共計 59 家公司參與。

數位行銷講座以「掌握流量密碼！短影音變現大解密」為主題，深入解析短影音平台的運作機制、內容創作技巧及流量變現模式。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與互動問答，協助傳銷夥伴掌握如何製作吸引人的短影片，並有效將流量轉化為商機。本次活動吸引約 280 位來自 40 多家傳銷公司的夥伴參與，包括安麗、如新、妮芙露、連法等知名企業。本次課程亦獲得媒體報導關注，顯示該議題的重要性。此外，傳銷公司也建議本會應於中部及南部舉辦數位行銷講座，讓更多夥伴一起提升數位行銷能力。本會亦規劃於 114 年度延續辦理數位行銷講座。

第十一節 個資保護顧問服務

113 年度本會首次辦理「個資保護顧問服務」，包含「個資企業內訓班」及「個資顧問實地輔導」，聘請專業顧問至傳銷公司授課與實地輔導。協助並引導傳銷事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建立完善的內部個資保護與管理制度。

「個資企業內訓班」由資策會科法所的專業研究員擔任講師，至傳銷公司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協助企業員工強化個資保護意識，落實法規要求，確保企業在個資管理上的安全性與合規性。113 年共有 28 家傳銷公司參與個資企業內訓班，其課程重點涵蓋法規解析、管理制度建置及實務應用與案例分析。

「個資顧問實地輔導」為協助傳銷事業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傳保會特別聘請資策會科法所的專業研究員，至傳銷公司進行實地輔導。顧問依據每家公司的個資處理現況，提供專業諮詢與討論，並針對個資管理實務疑義提出具體建議，確保企業內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符合法規要求。113 年共有 3 家傳銷公司接受輔導，輔導重點包括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改善個資管理實務。

第十二節 宣導

113 年度本會辦理之活動較往年大幅增加，傳銷公司及傳銷商的參與度亦顯著提升。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會任務與服務的認識，本會積極採取多元化的宣導策略，包括媒體宣傳、計程車影音廣告、校園講座等，透過不同平台觸及各類受眾，擴大宣導效益。

本會電子報亦新增兩項專欄「傳銷法律小學堂」及「傳銷法律漫話新觀點」，向傳銷公司及傳銷商傳達與傳銷產業相關之法律知識，並同步於本會社群平台進行宣導。此外，社群平台除分享本會最新活動資訊與產業影片外，亦提供政府補助與輔導資源，協助傳銷公司即時掌握產業動態與政策資訊。

第十三節 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為了提升傳銷產業的形象，本會以產業的正面新聞為主軸進行宣導，並在 113 年規劃兩大重要活動「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及「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這些活動的目的是讓社會大眾從公益貢獻和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重新認識傳銷產業，並彰顯產業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和成效。

「2024 傳銷公益金直獎」共有十九家公司獲得 34 個獎項，媒體曝光共計 12 篇，頒獎典禮影片於 YouTube 推播，累積觀看次數達 18 萬次。此外，本會官網的「產業公益專頁」同步宣傳 19 家獲獎公司的公益事蹟，展現傳銷產業的善行，進而提升傳銷產業的影

響力。這些宣傳和推廣不僅加強對獲獎企業的認可，也擴大社會對傳銷產業正面形象的關注，彰顯傳銷產業在公益領域的重要貢獻。

一、社會慈善公益類：共 17 家獲獎

二、醫療衛生公益類：共 7 家獲獎

三、體育休閒公益類：共 3 家獲獎

四、藝術文化公益類：共 2 家獲獎

五、環保永續公益類：共 5 家獲獎

「2024 傳銷經營實務與法律趨勢論壇」吸引超過 80 家傳銷公司、傳銷商、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共約 200 人參與。共同探討傳銷產業從趨勢、商機、環境等不同面向所需要的轉型思維，帶領產業搶先布局未來所需的競爭力。

第四章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經費來源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所繳納之保護基金與年費，本會依董事會決議將當年度部份收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為本會財產。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會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546-1636

傳真：(02)2546-1096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肆、資產負債表	第 5－6	頁
伍、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第 7	頁
陸、基金變動表	第 8	頁
柒、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7	頁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 之衡量基礎	第 10－15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5	頁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5－17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17	頁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第 17	頁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7	頁
九、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第 17	頁
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第 17	頁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 流量等重要事項或措施	第 17	頁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8樓
8F., No.83,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02) 2382-6099
FAX: (02) 2382-6070
<http://www.slmcpas.com.tw>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階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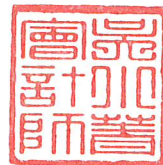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理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小菁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六)及五(一)	\$ 37,524,409	9.2	\$ 35,949,548	9.1
其他應收款		3,880,466	1.0	2,410,659	0.6
其他流動資產		31,248	-	302,904	0.1
流動資產總計		41,436,123	10.2	38,663,111	9.8
基金	五(二)	366,089,259	89.7	355,759,259	90.1
固定資產淨額	三(七)及五(三)	-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74,488	0.1	274,488	0.1
未攤銷費用		-	-	24,308	-
其他資產合計		274,488	0.1	298,796	0.1
資產總計		\$ 407,799,870	100.0	\$ 394,721,16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81,000	-
其他應付款	五(四)	1,529,129	0.4	1,486,859	0.4
其他流動負債		47,411	-	87,171	-
流動負債總計		1,576,540	0.4	1,655,030	0.4
基金及餘絀					
基金		366,089,259	89.8	355,759,259	90.1
累積餘絀		40,134,071	9.8	37,306,877	9.5
權益合計		406,223,330	99.6	393,066,136	99.6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407,799,870</u>	<u>100.0</u>	<u>\$ 394,721,16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				
保護基金收入	\$ 5,965,400	34.0	\$ 330,000	2.2
年費收入	5,590,000	31.8	11,020,000	72.4
利息收入	6,009,592	34.2	3,876,931	25.4
收入合計	17,564,992	100.0	15,226,931	100.0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2,104,237	12.0	2,744,071	18.0
租金支出	1,560,000	8.9	1,560,000	10.3
其他費用	1,363,519	7.8	1,069,192	7.0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5,027,756	28.7	5,373,263	35.3
業務費用支出				
薪資支出	3,382,649	19.2	1,612,726	10.6
活動費	2,338,615	13.3	218,860	1.4
其他費用	3,658,778	20.9	2,325,316	15.3
業務費用支出合計	9,380,042	53.4	4,156,902	27.3
支出合計	14,407,798	82.0	9,530,165	62.6
本年度餘絀	\$ 3,157,194	18.0	\$ 5,696,766	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基金	累積餘絀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3,673,659	\$ 32,115,011	\$ 365,788,670
112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5,696,766	5,696,766
保護基金轉列基金	21,580,700	-	21,580,700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504,900	(504,90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5,759,259	\$ 37,306,877	\$ 393,066,136
113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3,157,194	3,157,194
保護基金轉列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330,000	(330,00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6,089,259	\$ 40,134,071	\$ 406,223,330

註：累積餘絀\$40,134,071元中，由保護基金收入所產生之孳息為\$20,174,814元，(含103年利息收入10,563)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餘絀	\$ 3,157,194	\$ 5,696,7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攤銷費用	24,308	70,000
利息收入	(6,009,592)	(3,876,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469,807)	(741,836)
其他流動資產	271,656	-
應付票據	(81,000)	81,000
其他應付款	42,270	(8,676)
其他流動負債	(39,760)	40,43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4,731)	1,260,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6,009,592	3,876,931
受限制資產	(10,330,000)	(22,08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0,408)	(18,20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保護基金轉列基金	10,330,000	22,085,600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330,000)	(5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0,000	21,58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74,861	4,632,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49,548	31,316,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24,409	\$ 35,949,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係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設立，目的在於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為宗旨。
- (二) 本基金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 24,000,00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變更法人財產為 10,000,000 元，係基金定期存款 10,000,000 元。
- (三)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保護基金、年費收入及基金孳息等，收入除供執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任務及營運使用外，不得動支。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成立後所得支用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會截至 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4 人。
- (五)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證書核發金額為 366,089,259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發布後監察人有權加以修正。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二) 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衡量基礎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三)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唯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外幣

1.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2.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辦公設備

3 年

3.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5.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正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為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

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3.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列金額係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包括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納之保護基金收入、年費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捐贈收入等，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時，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十四) 財務報表重分類

為配合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2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惟此項分類並不影響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	\$ 14,589
支票存款	114,257	-
活期存款	19,646,367	35,934,959
定期存款	17,763,785	-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u>\$ 37,524,409</u>	<u>\$ 35,949,548</u>

(二) 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66,089,259	\$ 355,759,259
基金合計	\$ 366,089,259	\$ 355,759,259

基金係以定期存款存儲，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625%~1.74%及 0.67%~1.625%。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辦公設備	\$ 530,000	-	-	\$ 530,000
成本小計	\$ 530,000	-	-	\$ 530,000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530,000	-	-	\$ 530,000
累計折舊小計	\$ 530,000	-	-	\$ 530,000
淨額	\$ -			\$ -

112 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辦公設備	\$ 530,000	-	-	\$ 530,000
成本小計	\$ 530,000	-	-	\$ 530,000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530,000	-	-	\$ 530,000
累計折舊小計	\$ 530,000	-	-	\$ 530,000
淨額	\$ -			\$ -

本基金會之固定資產均未投保及提供質抵押。

(四)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703,469	\$ 1,028,801
應付勞務費	90,000	90,000
應付其他	735,660	368,058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1,529,129</u>	<u>\$ 1,486,859</u>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會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基金會截至 112 年底剩餘之結餘款已轉列基金，並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六) 職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基金會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 245,957 及 \$ 165,036。

(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308	\$ 70,000
員工福利費用	<u>\$ 6,181,618</u>	<u>\$ 4,851,533</u>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重要事項或措施：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660

號

會員姓名： 吳小菁

事務所電話： (02)23826099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69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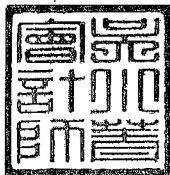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3862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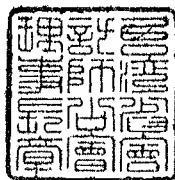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2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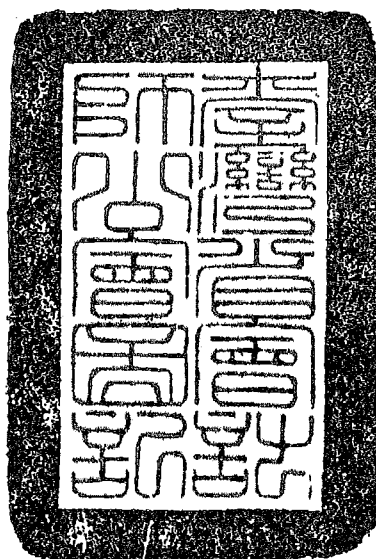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小菁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